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許漢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MH

梁平寬先生

文昌明先生

唐仕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謝志威先生

方偉鵬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區域工程師/旺角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運輸署

路政署

|       |              |       |
|-------|--------------|-------|
| 朱敏清女士 | 旺角警區行動及支援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 朱志光先生 |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 梁烈強先生 |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 香港警務處 |

**列席者：**

|       |                          |                              |
|-------|--------------------------|------------------------------|
| 趙志敏先生 | 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5             | 運輸署                          |
| 林文山先生 |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 路政署                          |
| 高志偉先生 | 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 路政署                          |
| 馮敏琪女士 | 工程師/策劃 2                 | 運輸署                          |
| 呂幹貽先生 | 車務經理－機場快綫、<br>東涌綫及迪士尼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楊莉華女士 |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李耀沛先生 | 2015 漾日居業主委員會委員          | 漾日居業主委員會                     |
| 梁偉超先生 |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 路政署                          |
| 葉冠強先生 |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 運輸署                          |
| 馮偉聰先生 | 高級統籌工程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葉麗儀女士 |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陳振華先生 | 高級物業經理                   |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陳佩茵女士 | 物業經理                     |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陳嘉平先生 |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              | 運輸署                          |
| 龔樹人先生 | 營運貳部經理                   | 城巴有限公司/<br>新世界第一巴士<br>服務有限公司 |
| 李錦雄先生 | 九龍西區地政處<br>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 地政總署                         |
| 李兆聰先生 | 主要工程管理處<br>工程師 1/特別職務    | 路政署                          |
| 羅家信先生 |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 路政署                          |
| 陳淑英女士 | 駐地盤工程師                   | 路政署                          |
| 何鴻生先生 | 駐地盤工程師                   | 路政署                          |
| 劉澤洪先生 | 工程師/工程管理(8)              | 水務署                          |
| 古國斌先生 |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 水務署                          |
| 羅智恆先生 |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 艾奕康有限公司                      |
| 林偉華先生 | 工程師/九龍 7                 | 渠務署                          |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香港警務處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他表示稍後逐一討論各議項時，會介紹參與討論該議項的政府部門代表及應邀出席人士。他續稱，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當日較早前宣布，下午會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0條，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會議應立刻停止。他將視乎情況，考慮何時中止會議。他又提醒委員，是次會議議項繁多，各位委員發言務須盡量精簡。

2. 葉傲冬主席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另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他報告說，委員嚴建平先生因事缺席。另外，旺角警區署理總督察行動(二)高濬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旺角警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朱敏清女士代表出席。

3. 葉傲冬主席表示，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出席的委員或旁聽的公眾人士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予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 (i) 要求路政署研究於中九龍幹線油麻地出入口設置巴士轉乘站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2015 號文件)

5.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5 趙志敏先生；以及  
(b)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林文山先生及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高志偉先生。

6. 林文山先生表示，興建中九龍幹線有助紓緩中九龍現時東西行車線的擠塞情況、加強各區的交通聯繫，以及支緩九龍各區發展。

7. 高志偉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二)簡介路政署就題述文件進行研究的結果。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8. 楊子熙議員表示，日後將有不少來自新界或取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巴士經中九龍幹線的油麻地交匯處(“交匯處”)往返九龍東，在交匯處附近設置巴士轉乘站，可方便油尖旺居民乘搭行經中九龍幹線的巴士。他建議路政署在交匯處附近(例如海泓道和富榮花園一帶，或連接三號幹線和中九龍幹線的路段)，以及中九龍幹線連接西隧或南九龍的支路附近設立巴士轉乘站。他續稱，雖然中九龍幹線四條連接油尖旺區的支路並非全部適合設置巴士轉乘站，但他希望路政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在交匯處外圍設站。他指出，雖然按路政署的規劃，中九龍幹線將與區內多條街道連接，但取道該幹線的公共交通工具未必會在這些街道靠站，因此如能在交匯處附近設置轉乘站，將方便居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9. 蔡少峰議員表示，路政署以中九龍幹線出入口空間不

足，而且各支路的高低水平不一為由，不考慮在交匯處設置巴士轉乘站。他認為，中九龍幹線的建築規劃方案現時尚未落實，路政署應考慮重新設計中九龍幹線的支路，把巴士轉乘站納入規劃方案。

10. 葉傲冬主席表示，天文台剛宣布將於下午五時或以前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他請各位委員考慮，倘若會議屆時尚未完結，是否可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討論餘下議程。

11. 陳少棠議員認為，可待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式發出時，方就葉傲冬主席的建議作出決定。眾無異議。

12. 侯永昌議員表示，各支路的路口都設在交匯處的隔音罩下，路口狹窄，而且高低水平各異。在這些支路路口設置巴士轉乘站，恐怕會阻礙交通，而且隔音罩下空氣污濁，不宜候車。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交匯處附近靠近通往新界方向的支路地方設站。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3. 鍾港武議員表示，海泓道雖然毗鄰西隧，但沿路只有一條巴士路線途經西隧，令當區居民難以經西隧往返香港島。他認為，既然中九龍幹線的出入口設於油麻地區內，如能在區內闢設巴士轉乘站，便可方便區內居民乘搭取道中九龍幹線的巴士。他繼而表示，縱然路政署代表的回應令人失望，但假如在交匯處興建巴士轉乘站的建議因技術困難而必定無法落實，相信市民亦會理解。他續稱，雖然交匯處隔音罩下的支路與附近行人路的路面水平相距十米，但路政署既然擬在隔音罩上方興建園境平台，料想會設置升降機，連接園境平台與行人路，方便市民前往平台下面的巴士轉乘站。但若然路政署在考慮過交通規劃、空氣質素或交通安全等問題後，最終認為設站的建議不可行，這亦值得體諒。另外，他建議運輸署與路政署研究在交匯處外圍興建巴士轉乘站，讓居民可在櫻桃街、海泓道或佐敦道乘搭前往九龍灣一帶的巴士。他促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快展開研究，積極考慮在區內增設行經中九龍幹線的巴士路線。

14. 高寶齡議員表示，鑽石山和藍田的巴士轉乘站因噪音

和空氣污染嚴重，故使用率偏低。因此，路政署如有意在交匯處隔音罩下興建轉乘站，必須積極研究如何解決污染問題。她續稱，如最終無法在上址闢設巴士轉乘站，路政署便應研究在交匯處的周邊地方另覓地點設站，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15. 林文山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經中九龍幹線的巴士可繞經油麻地區內其他街道(例如櫻桃街和佐敦道)，因此市民可在上述街道的現有巴士站，乘搭取道中九龍幹線的巴士。
- (ii) 交匯處的數條支路現已建成，路政署會盡量協調各支路的斜度和彎度，盡量減少幹線的佔地面積，但現時實難以大幅度調整各支路的設計，否則將影響幹線的結構安全。
- (iii) 交匯處附近多處已設有多個巴士站，例如櫻桃街、佐敦道和富榮花園巴士站，以及高鐵西九龍總站(“高鐵總站”)附近的巴士總站。路政署將與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研究調整區內巴士的行車路線，以便居民在油麻地乘搭取道中九龍幹線的巴士，前往觀塘和將軍澳一帶。
- (iv) 如在交匯處的園境平台下設置巴士轉乘站，難免要面對鑽石山和藍田運輸交匯處同一問題。路政署經審慎研究後，確定在交匯處的範圍內設置巴士轉乘站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16. 葉傲冬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在會後把所用的電腦簡報表轉發予各位委員備悉。林文山先生表示答應。

17.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會後補註：路政署在會後交來電腦簡報表(附件二)，經秘書處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轉交各交運會委員。)

議項二：續議事項：

(ii) 九龍機鐵站環迴路雙黃線車輛違泊「無王管」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4/2015 號文件)

---

1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 (b) 警務處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務經理－機場快綫、東涌綫及迪士尼綫呂幹貽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以及
- (d) 2015 漾日居業主委員會委員李耀沛先生。

----- 港鐵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委員許漢文先生和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退席。)

19. 孔昭華議員表示，上次交運會會議上，委員不滿港鐵未有妥善處理九龍港鐵站(“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外的環迴路(“環迴路”)上的違例泊車及道路安全問題，因此將此議項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內，繼續商議。他續稱，港鐵於 6 月 9 日約同他和高寶齡議員，以及運輸署和警方代表一起前往上址視察，察看現場環境是否確令港鐵人員難以執法。他表示欣悉港鐵近日已在上址設置指示牌、收費表和水馬路障等設施，並加派人手在該環迴路巡邏，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但他不滿該公司多年來未有嚴格執行《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主動跟進環迴路的交通問題。他詢問九龍站的管理人員日後會否採取其他改善交通的措施，以及運輸署會否就環迴路的交通現況向港鐵提供意見。

20.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和孔昭華議員早前與港鐵、相關部門和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業主委員會代表實地視察時，察覺到環迴路的違泊問題略有改善。她欲知港鐵有否因應運輸署、警方和議員在視察期間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21.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在上次交運會會議後，已邀請當區區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到環迴路一帶視察，並已在上

述路段加強交通管理措施。她續稱，九龍站的管理人員早前已就議員在視察期間提出的建議，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22. 呂幹貽先生表示，港鐵已加派車站職員到環迴路一帶巡邏，一旦發現有人違例停泊或上落貨，會立即予以警告。另外，港鐵除了在環球貿易廣場(“貿易廣場”)外豎立告示牌，指示貨車司機駛往卸貨區上落貨外，早前亦曾與貿易廣場及九龍站上蓋物業的管理公司商討，研究簡化貨車駛入其轄下停車場／卸貨區的程序，相關管理公司亦積極回應。現時，貨車已可順暢地駛入卸貨區上落貨，不會阻塞在環迴路上的交通。他續稱，現時環迴路一帶的交通情況已有所改善。港鐵會密切監察上址的路況，視乎需要實施其他改善措施。

23. 馮敏琪女士表示，運輸署知悉港鐵將會進行一些改善工程，例如於環迴路增設交通指示牌等。運輸署會繼續就環迴路的交通情況與港鐵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24. 孔昭華議員首先感謝漾日居業主委員會(“業委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希望港鐵和運輸署不時檢視環迴路的道路設施。此外，他指出在數星期前，漾日居停車場出入口曾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他邀請業委會代表就環迴路的交通阻塞問題及該路段的交通安全指示提供意見。他續稱，近日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九龍站上蓋平台附近的道路安全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與港鐵及九龍站上蓋物業的聯席業委會磋商，共同擬訂改善交通的措施。

25. 高寶齡議員說，有鑑於在漾日居停車場出入口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她和孔昭華議員實地視察時，曾向相關部門提出以下三項建議：(1)在上址前方加設減速指示牌，(2)改善該處的燈光，以及(3)港鐵盡早完成九龍站附近的工程，以減少行經漾日居的車流。惟至今尚未獲回應。

26. 李耀沛先生表示，他居於漾日居逾十年，多年來，九龍站附近的交通問題仍待處理。他指出，港鐵和運輸署均曾向他表示，環迴路屬私家路，警方不會到該處巡邏，但他擔心港鐵職員的執法權力不足。他續稱，漾日居附近有不少駕駛人士漠視交通規例，例如早前的致命交通意外中，肇事車輛嚴重超速，足見港鐵和警方未有妥善執法。

此外，他經常發現屋苑附近有車輛逆線加速，近來更兩度就此情況報警。他認為警方、運輸署和港鐵未有就環迴路一帶的交通管理工作互相協調，因此希望油尖旺區議會可敦促各相關部門協商，保障上址的道路安全。

27. 葉傲冬主席表示，漾日居和九龍站上蓋物業業主對環迴路交通問題的意見，當區議員孔昭華議員早前已轉達予相關部門。

28. 李耀沛先生認為，環迴路一帶的交通問題近來雖略有改善，但情況仍強差人意，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29. 葉傲冬主席指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自上次交運會會議後，相關部門所作出的跟進及回應。他相信警務處、運輸署及港鐵代表已備悉李耀沛先生對環迴路一帶交通近況的意見。

30. 李耀沛先生說，他希望向委員反映環迴路一帶交通問題的最新情況。

31. 呂幹貽先生回應如下：

- (i) 漾日居停車場出入口早前發生致命交通意外，港鐵深表難過。該宗意外已交由警方調查，港鐵亦已擬訂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現正就這些措施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 (ii) 港鐵建議在發生上述意外的路段增設提示或警告牌及路面標誌，並在符合現有交通規例的情況下，考慮在該路段鋪設減速震動帶，提醒駕駛人士減速。
- (iii) 港鐵於九龍站附近進行的渠務工程規模較大，而且工程期間須封閉附近一條行車線，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謹此致歉。他表示，這項工程有助保持附近渠道暢通，預期可在 2016 年中竣工，屆時便會重開封閉的行車線。

32. 馮敏琪女士表示，港鐵早前向運輸署呈交改善環迴路路面設計的建議(例如增設減速指示等)，運輸署已就這些建議向港鐵提供初步意見。她續稱，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

港鐵在九龍站環迴路路面鋪設減速震動帶，並會繼續與港鐵保持聯繫，適時檢討上述建議的成效。另外，曾有市民就九龍站上蓋平台的行人過路處向運輸署提出意見，但由於該處屬港鐵管理的私家路，運輸署已將接獲的意見轉交管理公司跟進，並將要求警方加派人手到附近一帶巡邏的建議轉交警方考慮。她繼而表示，運輸署曾與管理公司代表到九龍站上蓋平台實地視察，知悉管理公司將與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業委會舉行會議，商討改善九龍站上蓋平台的行人過路處的方案。運輸署會適時向管理公司提供意見，以解決上述位置的交通事宜。

33. 葉傲冬主席請馮敏琪女士回應李耀沛先生的意見。

34. 馮敏琪女士回答說，運輸署知悉港鐵有計劃於駛入上述停車場的轉彎位置加設路牌等設施，提醒駕駛人士減速。

35. 李耀沛先生認為，運輸署和港鐵代表提及的交通改善措施無助根治九龍站附近的交通問題，警方必須在上址加強執法，方能有效阻嚇超速人士。

36. 葉傲冬主席表示，上次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已就環迴路一帶的執法問題進行討論，警方代表亦作出回應，唯港鐵代表當日未能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委員才建議在是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他感謝漾日居業委會代表在是次會議提出補充意見，但他認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運輸署和港鐵對環迴路一帶交通問題所作的跟進或改善措施。他又表示歡迎警務處代表稍後就上址的執法問題作出補充。

37. 李耀沛先生希望運輸署與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業委會加強溝通，讓業主及早知悉有關附近交通的資訊，並與該署一同商討各項交通改善措施的細節。

38. 梁烈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不會主動進入私人路段執法，這些路段的交通管理工作應由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早前實地視察後，警方已向港鐵提供意見，協助港鐵改善環迴路一帶的交通問題。近日，警方注意到，港鐵已於上址張貼告示及海報，並加派人手巡邏。

- (ii) 九龍站上蓋平台的道路由私人公司管理，使用者主要為平台屋苑的居民。他建議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向屋苑居民加強宣傳交通安全的訊息。他續稱，警方接獲投訴後，已在上址加強巡邏。警方知悉，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已於上址的斑馬線鋪設減速膠條，以降低車輛速度。

39. 李耀沛先生指出，九龍站上蓋平台道路的使用者不只有平台上屋苑的居民。

40. 葉傲冬主席表示，各部門代表已在是次會議上，就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如有需要，漾日居業委會代表或交運會委員日後可另行與當區議員孔昭華議員和相關部門繼續討論。

41.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  
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  
至 2015 年 6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2/2015 號文件)**

42.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43. 方偉鵬先生簡述第 42/2015 號文件內容。

44. 劉柏祺議員欣聞路政署應地區人士多年來的訴求，擬於 2015 年 8 月底前在福全街、櫟樹街及菩提街交界路口加設交通燈。然而，福全街有不少違例停泊的車輛，以致該路段在中午及黃昏時段不時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他認同上述工程的原意，但若新設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過長，則可能會加劇擠塞情況。因此，相關部門必須在便利過路人士和疏導車流之間作出平衡。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在上址張貼告示，並與附近商戶溝通，確保當區人士知悉該處的交通改動安排。他又要求警方在工程完竣後，派員到福全街、櫟樹街及菩提街一帶疏導交通和加強執法。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予以配合，作好配套工作，以免加重上址的交通負荷，或令駕駛人士無所適從。

45.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他會向負責設置交通燈號的運輸署人員轉達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他相信相關人員會根據路面情況調整交通燈號，以改善上述路段的交通阻塞問題。

46. 朱志光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進行期間，旺角警區會派遣交通隊隊員到場監察交通情況。

4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高鐵工程進展  
匯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3/2015 號文件)**

---

4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梁偉超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以及
- (c)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

---- 49.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四)闡釋第 43/2015 號文件。

50. 孔昭華議員表示，佐敦道東西行車路於 2015 年 7 月完成重置後，港鐵會考慮將現有的佐敦道臨時行人天橋拆卸，並在重開另一條行人天橋前，實施臨時行人改道安排。他詢問上述安排將維持多久。他續稱，封閉連翔道後，從九龍站通往該站上蓋平台的車道相當迂迴。他促請港鐵盡快在柯士甸道西與連翔道交界設置迴旋處，以疏導進出高鐵總站工地和九龍站上蓋平台的車流。

51. 鍾港武議員表示，港鐵早前在海庭道和海泓道交界建造隧道鑽挖機的豎井，由於政府有意將該處闢作臨時停車場，他希望港鐵可盡快將工地歸還當局，讓政府將該處改建為停車場，紓緩海泓道一帶汽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52.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相關諮詢及準備工序需時，佐敦道的臨時行人改道安排最快於本年 9 月開始實施，新的佐敦道行人天橋則預期在 2016 年第 3 季啟用。港鐵會在備妥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設立無障礙通道)後，才落實上述臨時改道安排。
- (ii) 柯士甸道西與連翔道交界的迴旋處預計在 8 月至 9 月開通，以配合將於 9 月實施的柯士甸道西臨時行車改道安排。
- (iii) 早前稍作遷移的佐敦道將於 2015 年 7 月中至下旬重新開放，屆時，車輛沿佐敦道兩條西行線駛至連翔道交界後，無需等候交通燈號轉換，可直駛上九龍站上蓋平台。
- (iv) 港鐵擬於 2015 年 8 月底把海庭道和海泓道交界用地歸還政府，作臨時停車場之用。港鐵現正進行相關清場安排，以預備將上址用地交還政府。

53. 孔昭華議員欣聞港鐵預計在 2015 年 8 月至 9 月開通柯士甸道西與連翔道交界鄰近凱旋門的迴旋處。另外，他建議港鐵在連接九龍站和柯士甸站的佐敦道臨時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和上蓋，並將現時放置在佐敦道臨時行人天橋的盆栽移到上述臨時行人通道，以綠化環境。他續稱，他與陳少棠議員多年來一直爭取在渡華路巴士站旁設置休憩設施，因此，他希望港鐵可在 2017 年之後如期將上址的工地歸還政府。

54. 馮偉聰先生表示備悉孔昭華議員提出在佐敦道臨時行人通道增建上蓋、綠化設施和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並表示港鐵會要求承建商安排相關設施。另外，港鐵建議渡華路巴士站旁的工地現時用以存放建築物料，港鐵預計可在 2017 年年底歸還上述臨時工地。

55. 葉傲冬主席建議如有需要，港鐵可邀約孔昭華議員就佐敦道臨時行人通道安排，到高鐵總站附近實地視察，以便進一步討論問題。馮偉聰先生和孔昭華議員均表贊成。

5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要求警方、運輸署及信和集團聯手解決海庭道的交通安全隱患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4/2015 號文件)

---

57.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 (b)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及支援隊主管朱敏清女士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以及
- (c)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高級物業經理陳振華先生及物業經理陳佩茵女士。

58. 陳偉強議員補充第 44/2015 號文件內容。他希望信和鼓勵送貨車輛在奧海城停車場卸貨，避免阻塞馬路，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另外，他希望警方在周末和公眾假期增派交通督導員到奧海城附近路段執法，加強阻嚇違泊司機。

59. 朱志光先生表示，旺角警區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間，在海庭道一帶向違泊車輛一共發出 4 623 張定額罰款告票，即平約每天發出 12.6 張。他續稱，警方非常關注海庭道一帶的違泊問題，經常不定期派員到上址採取執法行動。他補充說，在 2015 年 6 月，旺角警區在海庭道一帶向違泊車輛發出 418 張定額罰款告票，當月的違泊個案較過去一年每月平均值多出約 30 宗。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的交通情況，並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等繁忙時段，增派人手到海庭道(特別是奧海城二期和三期外)巡邏。

60. 馮敏琪女士歡迎警方到海庭道加強執法。她續回應如下：

- (i) 奧海城二期外的一段海庭道現已劃為不准停車限制區，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不准停車。運輸署早前接獲陳偉強議員的意見，經地區諮詢後，已將奧海城三期附近的海庭道的禁區時段，由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傍晚 7 時，改為上

午 7 時至傍晚 7 時。此外，帝峰皇殿第二座出入口附近的海庭道彎位亦已劃為 24 小時禁區，以免車輛阻礙行人視線。

(ii) 運輸署擬把櫻桃街公園外一段海庭道的禁區時段，由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傍晚 7 時，改為上午 7 時至傍晚 7 時。運輸署已就上述改動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路政署預期於 9 月完工。

(iii) 車輛如在不准停車限制區內停泊，便屬違反交通法例，可遭警方檢控。

61. 陳振華先生表示，自 2014 年起，不少市民向信和反映奧海城外的海庭道違泊問題嚴重。該公司已於 2014 年去信警務處、路政署和交通諮詢委員會，要求改善上述問題，並表示信和將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交通改善措施。另外，在奧海城停車場卸貨的商場租戶車輛如在 45 分鐘內離開，將無須收費。他續稱，信和曾與路政署代表會面，並向該署提出建議，例如在海庭道豎立密封式護欄，以取代現時所用的 U 型護欄。他表示，早前奧海城二期停車場入口旁豎立密封式護欄後，該處的違泊問題明顯有所改善。

62. 陳少棠議員欣聞運輸署在會前已因應題述文件所載建議，把海庭道的多個路段劃為不准停車限制區。惟他表示，多年來他多次要求運輸署將渡船角一帶路段劃為停車禁區，但該署一直未有回應，他對此深表不滿。有鑑於渡船角一帶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他希望油尖警區加強執法。他繼而詢問運輸署是否因接到信和的意見，才迅速跟進題述文件的建議。他續稱，海庭道與渡船角附近均設有停車場，但違泊問題同樣嚴重，渡船角附近更不時有緊急車輛遭違泊車輛阻礙行車。他不滿運輸署過往多次以當區商戶反對為由，拒絕把渡船角附近路段劃為禁區，並要求該署交代為何處理海庭道和渡船角的違泊問題時的態度截然不同。

63. 陳偉強議員感謝警方承諾在周末加派人手到海庭道執法，並對信和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致謝。他表示，他早前曾去信運輸署署長，提出題述文件的建議，他欣聞負責當區交通事宜的運輸署人員積極跟進，迅速落實文件所載建議。

64. 高寶齡議員認為，要解決海庭道一帶的違泊問題，有賴警方加強執法。她指出，上址附近設有停車場，汽車泊位充裕，奧海城亦已向送貨車輛提供優惠，鼓勵他們到停車場卸貨。但不少駕駛人士卻貪一時之便，在路旁違例停車。她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並在海庭道附近張貼告示，勸喻司機，以切實解決違泊問題。

65. 鍾港武議員表示，海庭道接近奧海城二期和三期的路段違泊情況較嚴重，他詢問奧海城停車場是否經常泊滿，而附近的泊位又不足，驅使駕駛人士在路旁違例泊車。他表示，從警方發出的告票數字可見，一直以來，上述路段的違泊情況嚴重。他感謝警方經常到上址執法，並欣聞運輸署同意延長相關路段的禁止泊車時段，但他希望警方加派交通督導員到場嚴正執法，以打擊違泊行為。

66. 陳振華先生回應說，奧海城二期和三期的停車場共有約 300 個時租車位，一般只會在周末下午和晚間時段泊滿。因此，他相信上述停車場在其他時段的泊位應足以容納在附近路段違泊的車輛。

(委員唐仕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退席。)

67. 馮敏琪女士憶述，陳偉強議員早前亦曾就海庭道的違泊問題，在交運會會議上提呈討論文件。她續稱，運輸署建議延長奧海城三期附近一段海庭道的不准停車限制時段，目的在於保持道路暢通。鑑於奧海城三期上蓋物業住戶陸續入伙，商場租戶數量日增，附近的交通日益繁忙，運輸署建議將上述路段的禁止停車時段由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傍晚 7 時，改為上午 7 時至傍晚 7 時。另外，運輸署為免貨車在帝峰皇殿第二座出入口附近的海庭道彎位上落客貨，阻礙途人視線，於是建議把該路段劃為 24 小時禁區不准停車限制區，目的並不在於杜絕違泊車輛。

68.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據警方觀察所得，大部分針對海庭道違泊車輛的檢控均在繁忙時段(例如周末)發出，涉事司機往往辯稱當時未能覓得泊位，才在奧海城二期和三期的停車場或食肆外違例停泊。他補充說，海庭道一帶的合法汽車泊位主要為奧海城二期和三期停車場及海富苑停車場。他又表示，海庭道近海泓道的露天停車場近日關閉，警方會密切關注上址一帶路段的違泊情況會否因而加劇。

69. 梁烈強先生表示，油尖警區交通隊在 2015 年 5 月和 6 月在渡船角分別向違泊車輛發出 431 張和 672 張定額罰款告票。油尖警區一直密切關注渡船角一帶的違泊問題，並會主動到上址採取執法行動。

70. 葉傲冬主席表示，陳少棠議員提及的渡船角違泊問題已多次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但至今尚未獲妥善解決，他建議陳少棠議員再次提呈討論文件，或另行約見相關部門代表，詳加討論上述問題。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關注渡船街行車天橋噪音問題 要求採取措施改善**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5/2015 號文件)**

71.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 陳嘉平先生。

72. 方偉鵬先生就標題文件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已在介乎窩打老道和太子道西的一段西九龍走廊南北行線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該署並會定期派員巡查上述路段的路面狀況，如發現有路段路面物料破損，便會進行重鋪工程。他續稱，該署將在本年第 4 季，以上述低噪音物料重鋪介乎窩打老道和奶路臣街的一段西九龍走廊。
- (ii) 路政署人員會定期檢查橋面上伸縮接縫的狀況，並會更換受損的伸縮接縫。本年 2 月，路政署於上述天橋發現一組伸縮接縫出現破損，並已隨即更換。

73.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居於渡船街行車天橋附近，日常作息深受噪音困擾，他感謝提呈文件的委員關注該天橋的噪

音問題。他指出，路政署代表所指的低噪音物料無助降低噪音。他說油尖旺區議會曾建議路政署在上述天橋興建隔音屏，但未獲該署接納。他希望路政署研究其他方法，改善上址的噪音問題。他續稱，路政署經常在深夜進行天橋路面重鋪工程，產生的噪音擾人清夢，他要求路政署盡快公布本年第 4 季進行的路面重鋪工程的施工時間，以便當區議員早日通知居民。

74. 葉傲冬主席憶述，路政署早前曾向議員表示，用於鋪設天橋路面的低噪音物料可令行車噪音降低 1 分貝。

75.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與楊子熙議員不時接獲當區居民投訴渡船街行車天橋噪音滋擾。他指出，上述天橋的橋面混凝土偶有破損，接近駿發花園的一段橋面的混凝土則略為隆起，令天橋橋面凹凸不平，以致車輛駛經時產生噪音。他希望路政署多加巡察，並及時修復路面物料。他續稱，上述天橋的橋面不時出現拳頭般大小的坑洞，在雨天會形成水窪，車輛駛經時不僅會產生噪音，更容易打滑，導致交通意外。

76.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擬於本年第 4 季進行的渡船街行車天橋路面重鋪工程的施工時間尚未確定，一俟施工日期和時間確定後，會盡快知會當區居民和議員。他另表示，會將鍾港武議員的意見向署內相關人員轉達，並建議加密巡查上述天橋橋面，適時進行路面修復或平整工程。

77. 葉傲冬主席請路政署在訂定上述路面重鋪工程的施工日期和時間後，及早知會該天橋沿途的各個選區的當區議員。

78. 楊子熙議員補充道，渡船街行車天橋有部分路段路面隆起，因此車輛行經時發出較大聲響，他希望路政署關注。他續稱，車輛駛過以不同物料鋪設的橋面和橋面接縫時，容易產生噪音。他指出，新式的接縫呈鋸齒狀，可有效降低途經車輛產生的噪音。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在本年第 4 季為上述行車天橋換上這種新式接縫。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79. 方偉鵬先生表示，用於鋪設題述天橋橋面的物料是瀝

青，因瀝青硬度較混凝土低，所以相對容易破損或移位，以致部分路面隆起。他續稱，路政署人員巡查時會注意橋面狀況是否理想，如有需要便進行修補工程。另外，本年第四季於渡船街行車天橋上進行的工程只會更換路面物料。該署人員會定期巡察橋面接縫的狀況，如有破損會盡快更換。他繼而表示，路政署在決定選用哪類接縫前，需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橋面結構的伸縮程度。

80. 楊子熙議員表示欲向與會的部門代表反映，交運會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日後為渡船街行車天橋換上能有效減低行車噪音的橋面接縫。

8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關注通宵機場巴士 NA21 號線服務安排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6/2015 號文件)**

82. 葉傲冬主席表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 (b) 城巴營運貳部經理龔樹人先生。

83. 蔡少峰議員表示，NA21 號線可方便在深夜下班的機場員工或深宵抵港的旅客，他不明白為何該線只從機場開出，前往大角咀方向，以致未能照顧需在深夜到機場上班或乘搭航班的市民。他認為，NA21 號線巴士抵達大角咀後沒有駛回機場，這個安排未能充分運用資源。他要求城巴增辦 NA21 號線往機場方向的路線，並在深旺道和大角咀道設置中途站。

84. 龔樹人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早前已向城巴轉達委員就 NA21 號線提交的意見書，該公司亦已在書面回應中作覆。
- (ii) 城巴曾就 NA21 號線的路線設計，徵詢機場社區的僱主、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機場員工組織的意見。據悉，大部分機場員工上班有既定的交

通模式，但隨着深夜航班的數量上升，不少員工均未能於固定時間下班，有見及此，城巴與機場社區各機構協商後，才訂下現時 NA21 號線的路線安排，讓於不同時間下班的員工均能盡快返回市區。NA21 號線終點站設於旺角，是因為旺角交通便利，乘客下車後容易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iii) 根據機管局的記錄，現時甚少航班於深宵啟航，每天從本港出發的首班航機一般於上午七至八時起飛。此外，需要在深夜前往機場的人士可乘搭 N21 號線。鑑於以上原因，NA21 號線暫不設往機場方向的路線。
- (iv) 城巴設立 NA21 號線的目的，是方便機場員工和抵港旅客以最快的方式前往市區，因此行車路線較直接，不會在深旺道靠站。然而，為回應居民的訴求，城巴已在大角咀周邊地區(例如銘基書院和海輝道)設置 NA21 號線的中途站。
- (v) NA21 號線將以試辦形式運作。由於暑假期間航空交通繁忙，相信會有較多機場員工需工作至深夜，因此城巴擬在 7 月落實開辦 NA21 號線。在 NA21 號線試行期間，城巴會收集乘客意見，並因應情況調整路線安排。

85. 袁妙珍女士表示，運輸署和城巴早前已與機管局和機場島的僱主及員工協商，以擬訂出建議的 NA21 號線的目的地和班次安排。運輸署和城巴計劃在本年暑假以試驗形式開辦 NA21 號線，並在試辦期間收集營運數據和乘客意見。她已備悉委員對 NA21 號線的班次或行車路線的意見，運輸署和城巴將在 NA21 號線投入服務後，因應實際情況，檢討該線的行車安排。她繼而表示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開辦 NA21 號線。

86. 劉柏祺議員對城巴和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略感失望。他表示支持開辦 NA21 號線，並詢問該線是否只供機場員工使用。他續稱，現時有個別航班於深夜啟程，他希望城巴和運輸署聽取委員的意見，開設一至兩班從大角咀前往機場的 NA21 號線班次，並在試辦該線期間，監察往機場方向的班次載客量是否確實較低。另外，城巴拒絕於深旺道為 NA21 號線設站是意料中事，但由於銘基書院或海輝道

與深旺道或大角咀道相距頗遠，他希望城巴考慮略為調整 NA21 號線的行車路線，讓該線繞經深旺道和大角咀道，他相信上述改道建議不會令行車時間大增。

87. 蔡少峰議員詢問，城巴和運輸署有否就開辦 NA21 號線的建議諮詢乘客(包括機場員工)，以及有否接獲要求開設往機場方向班次的意見。如有，城巴和運輸署是基於甚麼原因決定不採納這些意見。

88. 鍾港武議員表示尊重城巴與機場社區僱主商討後所訂出的 NA21 號線行車安排，但希望城巴日後考慮優化該線的行車路線及班次。他續稱，既然有旅客在深夜抵港，若 NA21 號線開設往機場方向的班次，便能方便在深夜前往機場接機的人士。假如 NA21 號線的巴士循環往返大角咀和機場，往機場方向的班次便既有助善用巴士資源，又方便在深夜前往機場的市民。他繼而詢問城巴，NA21 號線將於何時投入服務。

89. 龔樹人先生回應如下：

- (i) NA21 號線的服務時間為凌晨 1 至 2 時。根據機管局的數據，於凌晨 2 至 3 時啟航的班機甚少，而且，從油尖旺區前往機場的 N21 號線的數據顯示，在凌晨 2 至 3 時前往機場的乘客為數甚低，因此，NA21 號線暫不擬設開往機場方向的班次。
- (ii) 行駛 NA21 號線的巴士抵達終點站後大多不會駛回機場，以節省營運成本。NA21 號線投入服務後，城巴將根據相關數據(例如機場航班升降量)和周邊交通需求，與運輸署和機管局商討如何優化機場交通(包括快速機場巴士服務)。
- (iii) 機場員工和旅客均可乘搭 NA21 號線。由於機場員工每天均需從機場返回市區，對該線的需求較穩定，因此將可優先乘坐該線，但城巴亦歡迎旅客和接機人士使用該線服務。
- (iv) 城巴、運輸署和機管局均希望 NA21 號線可在 7 月投入服務。城巴計劃在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添置車站設施，並完成車長訓練後，盡量如期落實開辦 NA21 號線的建議，讓更多市民受惠。

- (v) 城巴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18 分退席。)

90. 劉柏祺議員要求運輸署在落實 NA21 號線投入服務的日期後，盡快知會各位委員，讓委員在 NA21 號線正式投入服務前備悉該線的服務詳情。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91. 葉傲冬主席建議運輸署在訂出 NA21 號線投入服務的日期後，書面通知各位交運會委員。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嚴正要求正視大角咀區違例泊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7/2015 號文件)**

----- 92.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及支援隊主管朱敏清女士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93. 劉柏祺議員補充第 47/2015 號文件內容。他感謝警方致力執法，在 2015 年 1 至 6 月於大角咀區內街道發出超過 3 000 張定額罰款告票，但他指出，區內的違泊問題未見明顯改善。由於題述文件所列的多條街道均是許多巴士和小巴路線的必經路段，違泊車輛不僅阻礙巴士和小巴行駛，更對上下車乘客構成不便和危險，因此他希望警方繼續在不同時段派員到大角咀打擊違泊問題。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對題述文件有何回應。

94. 謝志威先生回應道，巴士以外的車輛在任何時段均不准在巴士站範圍內停車上落客。至於其他路段，駕駛人士只能在非限制區時段內在路旁上落客。他繼而建議在會後與提呈文件的委員商討如何改善大角咀區內的違泊問題。

95. 朱志光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大角咀區內的違泊問題，因此，在 2015 年的上半年便已多次在區內 16 條街道進行執法行動，發出合共 3 800 多張定額罰款告票。他續稱，旺角警區的交通隊不時執行特別行動，以打擊違泊問題，例如單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特別行動中，警方便已在大角咀區內向違泊車輛發出 153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承諾會繼續監察該區的違泊情況。

96. 蔡少峰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已發出大量定額罰款告票，但大角咀區內的違泊問題仍未見明顯改善。他表示現時貨車長期在巴士或小巴站停泊上落貨，他促請有關部門集中處理巴士或小巴站位置的違泊問題。他認為警方必須派員到巴士或小巴站站崗，才能有效打擊違泊問題。另外，他指出大角咀區內的違泊情況眾所周知，無須在會後再與部門代表加以討論。

97. 劉柏祺議員說，他在題述文件中未及詳述大角咀區內部分違泊黑點的情況，因此希望與運輸署代表在會後到區內的車站和交通交匯處等位置實地視察，以便討論在相關路段劃上雙黃線或實施其他道路改善設施。他建議續議此議項，並要求警務處和運輸署代表在下次交運會會議上，匯報加強執法的成效和擬推行的道路改善措施。

98. 高寶齡議員表示，標題文件反映了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對大角咀區違泊問題的意見和要求。大角咀區內的汽車泊位較少，以致當區居民長期受違泊問題困擾。她認同蔡少峰議員的意見，認為相關部門應因應對市民的影響，衡量應優先處理哪些路段的違泊問題。她繼而要求運輸署邀請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的代表一同到大角咀實地視察。

99.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代表提出在會後到大角咀實地視察，提呈文件的委員亦要求部門代表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度，因此他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他又要求運輸署邀請提呈文件的委員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的代表一同參與視察，並在下次會議匯報視察成果。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

議項九： 強烈要求警方正視豉油街甘芳街交界長期被運輸公司霸佔行人路及馬路 危害途人及駕駛者生命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2015 號文件)

---

100.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及支援隊主管朱敏清女士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c)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

101. 許德亮議員補充第 48/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多年來他先後多次向警方反映題述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警方雖有在豉油街和甘芳街交界檢控違泊車輛，但無助解決非法霸佔道路的問題。他表示早前已就題述問題去信警務處處長，要求警方加強執法，現時尚待回覆。另外，他希望地政總署協助清理放置在上述路段以非法霸佔道路的物件。他憶述，運輸署早前曾向委員報告，待上述路段附近的一所酒店落成後，車輛便可從甘芳街直駛往登打士街。他詢問運輸署為何該通道至今尚未開通，以致未能紓緩上址一帶的擠塞情況。

102.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暫未有計劃在甘芳街和登打士街之間開闢通道。如日後運輸署擬作上述安排，將再通知各位委員。

103. 李錦雄先生表示，九龍西區地政處人員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和 7 月 3 日到豉油街和甘芳街一帶巡察，發現有貨車停泊於上述路段卸貨，但未見有構築物阻礙行人路或行車路。他指出，店舖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來擺放貨物，導致交通擠塞或對行人造成危險，這問題涉及不同部門的執法範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沒有授權地政總署即時檢走霸佔道路的物件，因此不宜由該署處理短期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他繼而表示，地政總署會積極參與及配合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打擊霸佔道路的行為。

104.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警方接獲題述文件後已積極作出跟進。在過去一星期，警方在歧油街和甘芳街一帶向違法阻街人士發出 5 張定額罰款告票，當中有 2 宗個案涉及運輸公司。另外，旺角警區交通隊同期亦於上址向違泊車輛發出 17 張定額罰款告票。他續稱，警方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執行街道管理工作，並會密切監察上址的違泊及阻街情況。

105. 許德亮議員表示體諒地政總署未獲法例賦權即時執法，因此希望警方和食環署加強執法，打擊霸佔道路的行為。另外，他指出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於上屆區議會提呈文件，向交運會委員匯報一項在登打士街興建酒店的計劃，當時運輸署曾建議把甘芳街伸延至登打士街。他希望運輸署在會後翻查記錄，向他解釋當時的建議何以最終不了了之。他認為，如運輸署決定不把甘芳街盡頭路接通登打士街，便須由警方加強到上址執法，以免運輸公司肆意佔用上述盡頭路。

10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 要求加快九龍站平台往西隧行車天橋工程進度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2015 號文件)**

---

----- 107.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及十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1/特別職務李兆聰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家信先生，以及駐地盤工程師陳淑英女士和何鴻生先生。

108. 陳少棠議員簡述第 49/2015 號文件內容。

109. 李兆聰先生表示，興建題述行車天橋是路政署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所涵蓋的其中一項工程。這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已在本年 2 月底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路政署亦已在 3 月中批出工程合約。該署現正進行上述工程的前期工作，例如擬訂臨時交通改道安排、遷移地下設施及申請掘路許可證等。

110. 羅家信先生補充說，路政署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開展，該工程涉及興建分別長約 800 米和 600 米的行車天橋和地面行車道。除了興建題述行車天橋外，該工程亦包括：

- (i) 在廣東道的 3 個道路交界處進行路面擴闊及改善工程(工程承辦商將首先拆除戲曲中心外現有的行人路上蓋，並遷移該處的現有地下公共設施)；以及
- (ii) 興建連接海寶路和西九龍公路北行線的行車天橋，和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線與雅翔道的行車道。

----- 他繼而以電腦簡報表(附件十二)簡介題述行車天橋的工程方案。

111. 孔昭華議員表示已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他續稱，路政署委託的工程顧問公司早前曾向他匯報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計劃。他與陳少棠議員欣聞路政署及承建商已落實上述工程及擬訂工程時間表。他續稱，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早前雖受到阻延，幸而現時工程時間表及天橋周邊的道路配套規劃已經擬備，他與陳少棠議員均期望工程可盡早完竣。

11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13. 葉傲冬主席報告，天文台剛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由於是次會議的餘下議項不多，他建議盡快議畢其餘議程，眾無異議。

#### **議項十一： 要求全面檢查路面地下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0/2015 號文件)**

----- 114. 葉傲冬主席表示，水務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三及十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 (b)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劉澤洪先生和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古國斌先生；
- (c)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智恆先生；以及
- (d)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林偉華先生。

115. 黃舒明議員補充第 50/2015 號文件內容。她表示，根據水務署的書面回應，位於旺角道及塘尾道的地下水管於 2015 年 2 月才通過定期檢查，但在同年 5 月卻已爆裂，足見水管老化的情況堪虞。她請水務署代表報告上述水管的修復進度。另外，她詢問渠務署會否按該署現正於旺角進行的地下污水渠及排水渠狀況調查及勘察研究(“勘察研究”)的結果，進行渠道維修工程。她希望上述部門加緊跟進區內的渠道安全問題，及早修復老舊的地下渠道。

116. 古國斌先生表示，水務署非常重視地下設施的保養及檢測工作，因此該署會每 18 個月為水管網絡進行定期檢查。水務署曾於本年 2 月 12 日檢查旺角道及塘尾道的地下水管有否出現滲漏，由於該段水管已出現老化跡象，水務署已將其納入該署的「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工程。

117. 劉澤洪先生補充說，水務署擬於本年暑期進行工程(合約編號 13/WSD/10)，更換旺角道和塘尾道交界的一段直徑約 10 吋的地下食水管。上述工程預期於 2015 年年底前完竣。

118. 林偉華先生表示，渠務署進行勘察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確定及歸類地下污水渠和排水渠的結構狀況，如在研究期間發現地下渠道出現破損，該署將盡快安排進行維修。上述勘察研究的研究範圍涵蓋旺角區內兩個路段(包括水渠道與亞皆老街之間的一段西洋菜南街，以及西洋菜南街與廣東道之間的一段亞皆老街)的地下大型污水渠，涉及渠道的總長度約為 700 米。他續稱，渠務署已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展旺角區的勘察研究工作，整項研究則預期於 2015 年下旬完成。

119.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希望渠務署完成勘察研究後繼續跟進地下渠道的狀況。由於塘尾道和旺角道一帶地下渠道

密集，她促請相關部門加快進行勘察研究及更換老舊渠道，以免水管破裂以致發生路陷。

120. 林偉華先生補充說，除了上述勘查研究外，渠務署亦有定期檢查該署轄下的污水渠及排水渠，如發現渠道出現破損，該署將盡快安排維修。

121. 葉傲冬主席表示，日前發生的路陷事故頗為嚴重，他希望相關部門多加關注地下渠道的狀況。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二：強烈要求改善花園街近豉油街行人過路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1/2015 號文件)**

----- 122.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及支援隊主管朱敏清女士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以及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123. 林健文議員補充第 51/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他早前曾與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到題述路段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的交通秩序混亂，不少行人於新寶戲院外的一段豉油街胡亂橫過馬路。他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問題，並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124.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他在本星期曾與林健文議員和路政署代表前往題述路段視察，當時發現許多市民在新寶戲院外橫過豉油街馬路，前往洗衣街花園旁的小巴士站。由於上址一段豉油街較為狹窄，運輸署需仔細研究該段豉油街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行人過路處。另外，運輸署知悉委員的關注，因此該署已要求路政署擴闊近新寶戲院的一段花園街行人路，並在該路段加設護欄，防止行人亂過馬路。此外，運輸署亦會於上址附近豎立指示牌，向駕駛人士標示行人過路處的位置，以保障行人安全。

125. 林健文議員感謝運輸署和路政署積極跟進題述問題，並希望在花園街行人路加建護欄的工程早日完竣。

12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正視太子運動場道與彌敦道交界行人胡亂過馬路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2015 號文件)**

----- 127.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警區行動及支援隊主管朱敏清女士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128.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 52/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雖然警方不時在題述路段向胡亂過馬路的人士發出告票，但他認為成效不彰。他舉例說，他在會議前曾前往該路段視察，發現仍有不少市民胡亂過馬路，他希望警方和運輸署可繼續密切跟進上述問題。

129. 謝志威先生表示知悉委員對題述問題的關注，運輸署將延長彌敦道與運動場道交界位置的行人護欄，防止市民任意橫過馬路。

130. 朱志光先生表示，警方接獲標題討論文件後，已加派人手在繁忙時段到題述路段視察。據警方在過去一星期觀察所得，大部分在上址跨越行人護欄以橫過彌敦道的市民均是長者。警方在該段時間內，在上址檢控了 6 位違例過馬路的人士(包括 5 男 1 女，年齡由 54 至 77 歲不等)，並向多名年齡介乎 60 至 85 歲的市民發出口頭警告。警方會繼續關注行人在上址過路的情況，並會在上午繁忙時段加強監察。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53 分退席。)

131. 黃建新議員感謝警方和運輸署積極跟進題述問題，並希望運輸署盡快就加設護欄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以早日

落實建議。

1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要求於塘尾道 22 號一段行人路加設欄杆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3/2015 號文件)**

133.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134. 黃舒明議員簡述第 53/2015 號文件內容。

135. 方偉鵬先生表示，路政署認為在題述路段加建行人護欄的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但是否落實該建議及進行相關的地區諮詢則需由運輸署決定。

136. 謝志威先生表示，他在會議前才得悉標題文件的建議，因此未及擬備詳細回覆，希望黃舒明議員諒解。他繼而表示，由於車輛可在指定時段於題述路段停泊上落客或卸貨，運輸署將與路政署研究在該路段的適當位置設置護欄，防止市民胡亂過馬路之餘，亦避免阻礙車輛在該處上落客或卸貨。

137. 黃舒明議員欣聞運輸署和路政署考慮落實她的建議，並希望部門以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她希望相關部門代表可與她一同前往題述路段視察，討論如何落實建議。部門代表表示同意。

13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進一步完善港鐵太子站設施配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4/2015 號文件)**

139.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七)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 (b)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40.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 54/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港鐵雖於近年陸續改善太子港鐵站(“太子站”)的車站設施，但該站設施仍有不足。他希望該公司回應居民多年來的強烈訴求，在太子站的 A 和 B 出口增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手電梯，以便市民(特別是長者)進出該站。他繼而表示，港鐵每年既已投放超過 60 億元維修保養車站設施，理應考慮進一步提升太子站設施。

141.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早年已逐一研究於太子站各個出入口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認為在 E 出口興建升降機最為合適，該升降機已在 2015 年 5 月投入服務，而太子站的其他出入口亦已設有其他行人輔助設施。
- (ii) 由於太子站是早年建成的車站，港鐵需詳細考慮該站的地理環境、乘客流量和需求、附近的地下設施及公司資源等因素，方可決定日後是否在該站的其他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等車站設施。
- (iii) 現時，港鐵每年動用超過 60 億元進行資產更新及維修車站設施。她會把黃建新議員的建議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142.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的建議不獲港鐵採納是意料中事，因此他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該公司爭取在太子站的 A 和 B 出口增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手電梯。他續稱，他將另行約同當區居民前往港鐵公司，向該公司遞交居民簽名，並反映居民的強烈訴求。

1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 (一)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5/2015 號文件)

144. 黃舒明議員詢問題述工程是否會如期於 2015 年 8 月開展，她希望屆時所有前期工作(例如遷移喉管等)均已完成，工地上將陸續出現大型建構物。

145.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負責題述工程的顧問公司於近月與警方和運輸署商討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並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試行該改道安排，封閉旺角道其中 2 條行車線，以模擬工程開展後旺角道一帶的交通狀況。上述改道安排將試行至本年 8 月，其後工程承辦商將於工地上開始進行地基工程。他補充道，上述工地的喉管遷移工程已於 2014 年完竣。

### (二) 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優化工程的進度 報告

146. 葉傲冬主席報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公司”)近日來函，匯報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優化計劃的工程進度，並表示將派員出席下次交運會會議，向委員報告上述工程的詳情。他續稱，如有需要，委員可向秘書處索閱新世界公司的信件。

147.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EZAY) in HyD MWO 11/1/461TH/8/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762 3630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24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何采蓉女士)

何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9日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32/2015號文件

就以上文件內有關於中九龍幹線油麻地出入口處設置巴士轉乘站的要求, 路政署及運輸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由於中九龍幹線油麻地出入口的空間有限, 所以經詳細考慮後, 我們未能在中九龍幹線的項目範圍內找到合適設置巴士轉乘站的位置。

中九龍幹線在西面的油麻地交匯處有四通八達的支路連接西九龍公路及連翔道。車輛可經西九龍公路, 南往香港島西部, 西至香港國際機場和葵涌貨櫃碼頭, 北行前往新界西北。車輛亦可經連翔道進出西九龍發展區、廣深港高速鐵路九龍站及西九龍文化區。中九龍幹線落成後, 油尖旺區的駕駛者可經幹線方便來往九龍東(請參閱附件); 而當局會鼓勵巴士公司使用上述路線優化服務, 方便乘客乘搭公共運輸, 經幹線往返九龍東, 包括九龍灣、觀塘和啟德發展區等地方。

就將來公共運輸計劃, 運輸署會在中九龍幹線落成前後, 檢討當區及毗鄰地區的交通情況, 包括當時的公共運輸網絡、已有的公共運輸服務及其服務水平、公共運輸設施的發展、資源運用及各持分者的關注等, 然後根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及按實際需要, 制定新地區所需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調整公共運輸服務(例如巴士/專線小巴改經將來中九龍幹線), 並適時諮詢區議會意見。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2

(林文山

林文山 代行) c.

附件

副本送(連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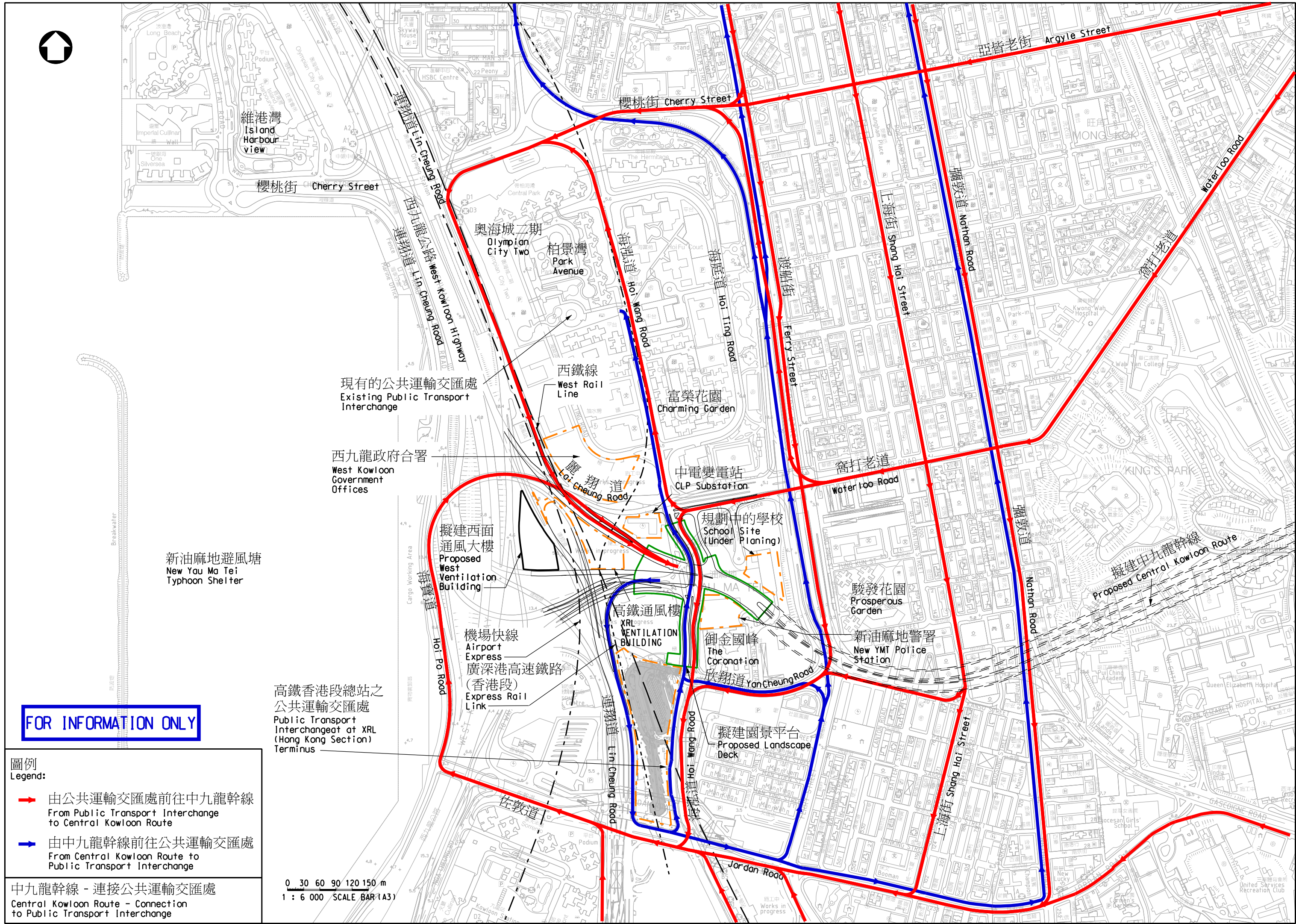
運輸署策劃科 (經辦人: 符致日先生)

運輸署運輸管理(市區)部 (經辦人: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 (經辦人: 馮敏琪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中九龍** 幹線  
Central Kowloon Route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  
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9日

研究於中九龍幹線  
油麻地出入口設置巴士轉乘站

#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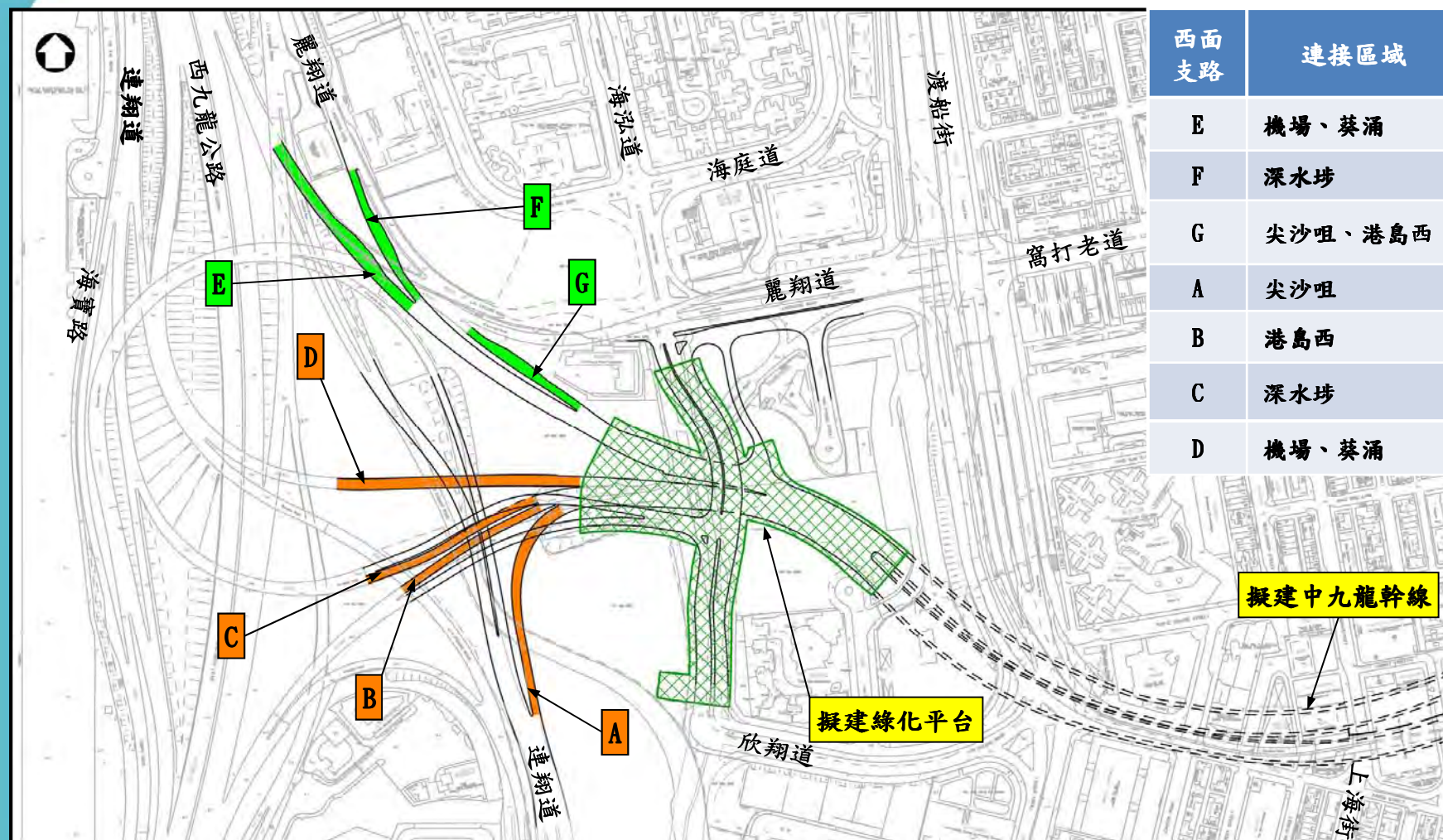
油麻地 京士柏 何文田 馬頭圍 馬頭角 啟德發展區

中九龍幹線的走線

##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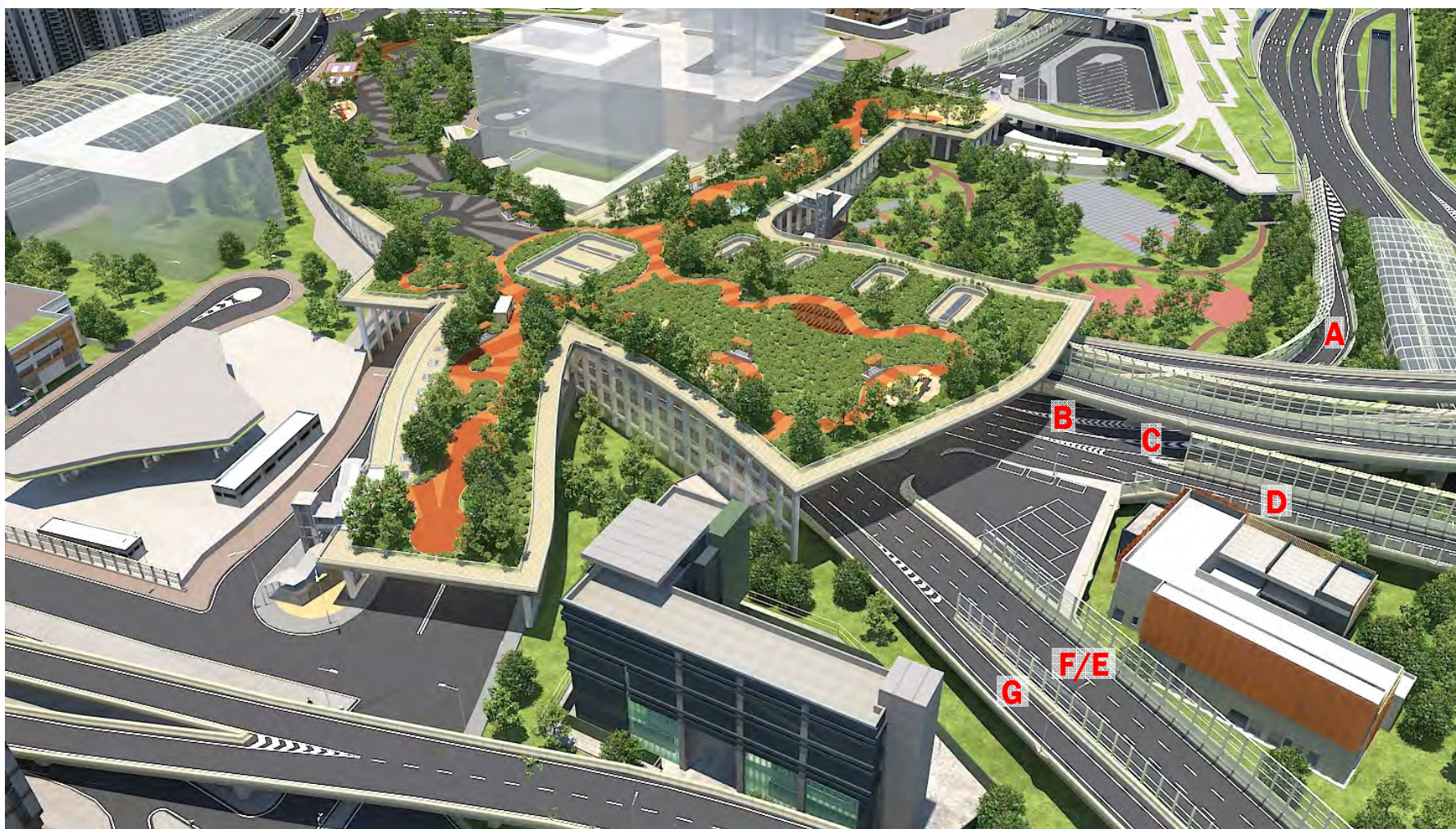
- 公眾參與活動 2012年年底至2013年年初
- 油尖旺區議會諮詢 2012年12月13日
- 環境影響評估
  - ☐ 2013年7月獲批核
  - ☐ 2013年8月獲環境許可證
- 詳細設計 – 進行中
- 幹線刊憲
  - ☐ 2013年11月1日 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
  - ☐ 正處理對項目提出的反對
- 施工時間 – 檢討中

# 油麻地交匯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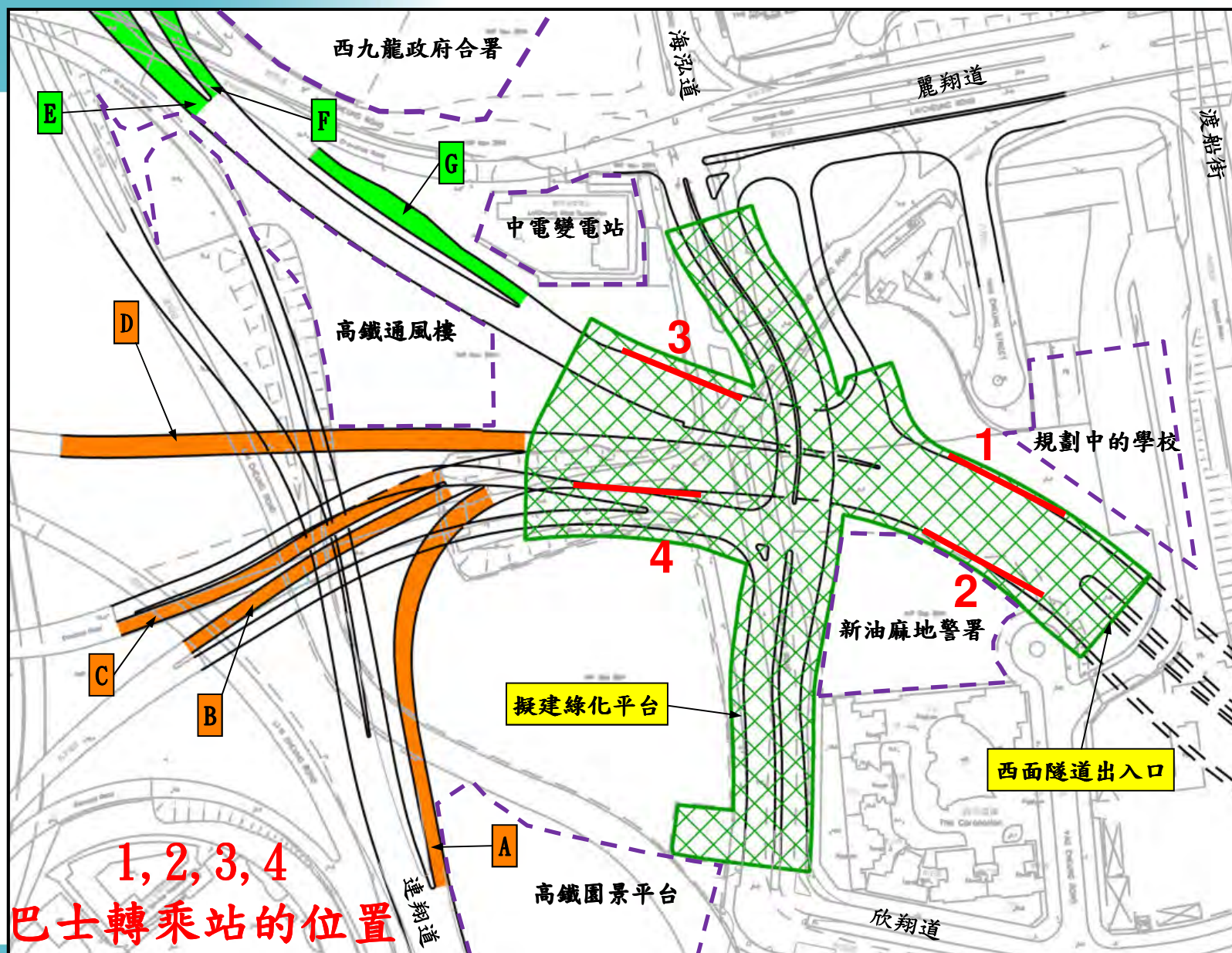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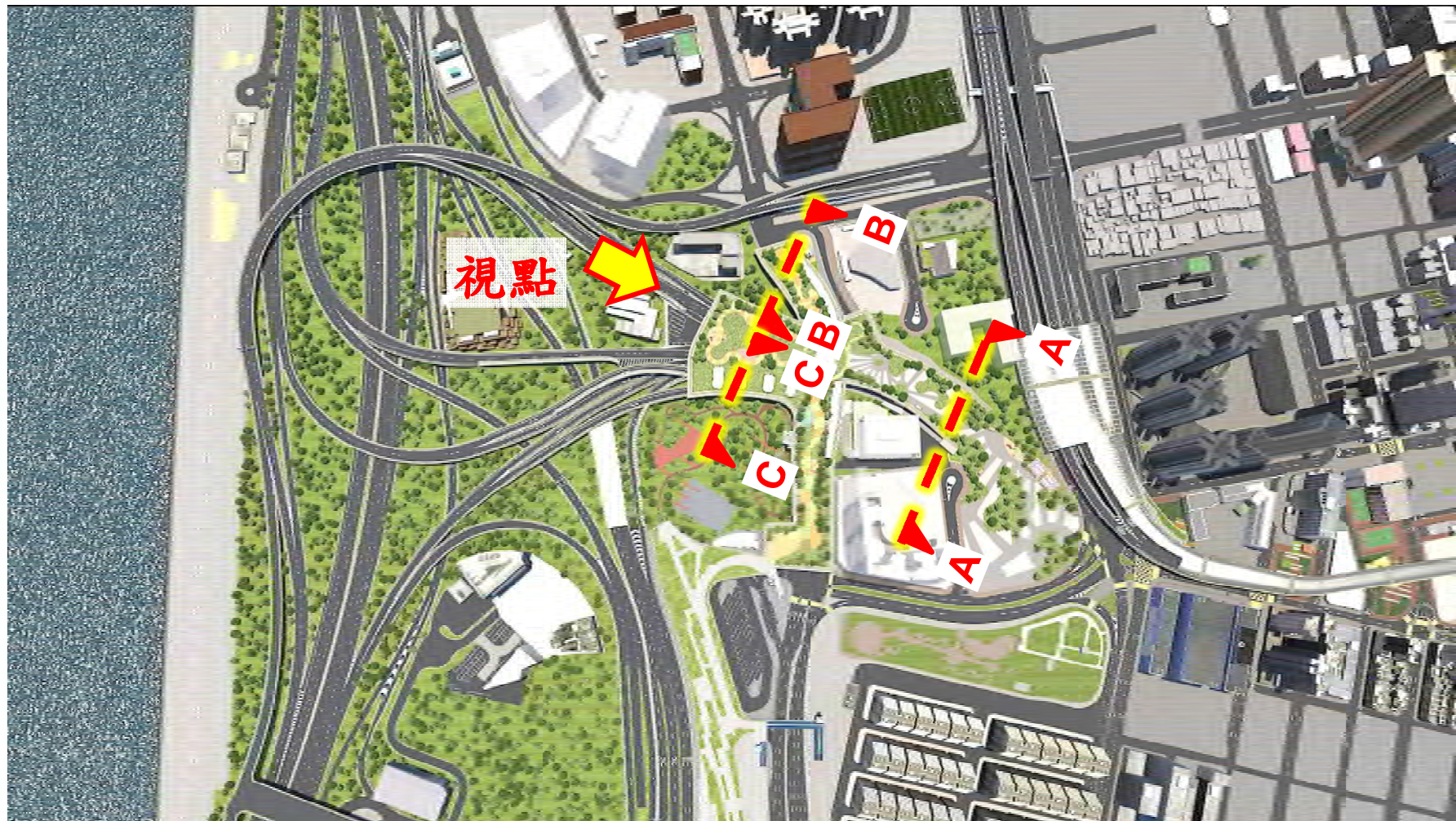
# 未來的園境平台(隔音罩)



# 研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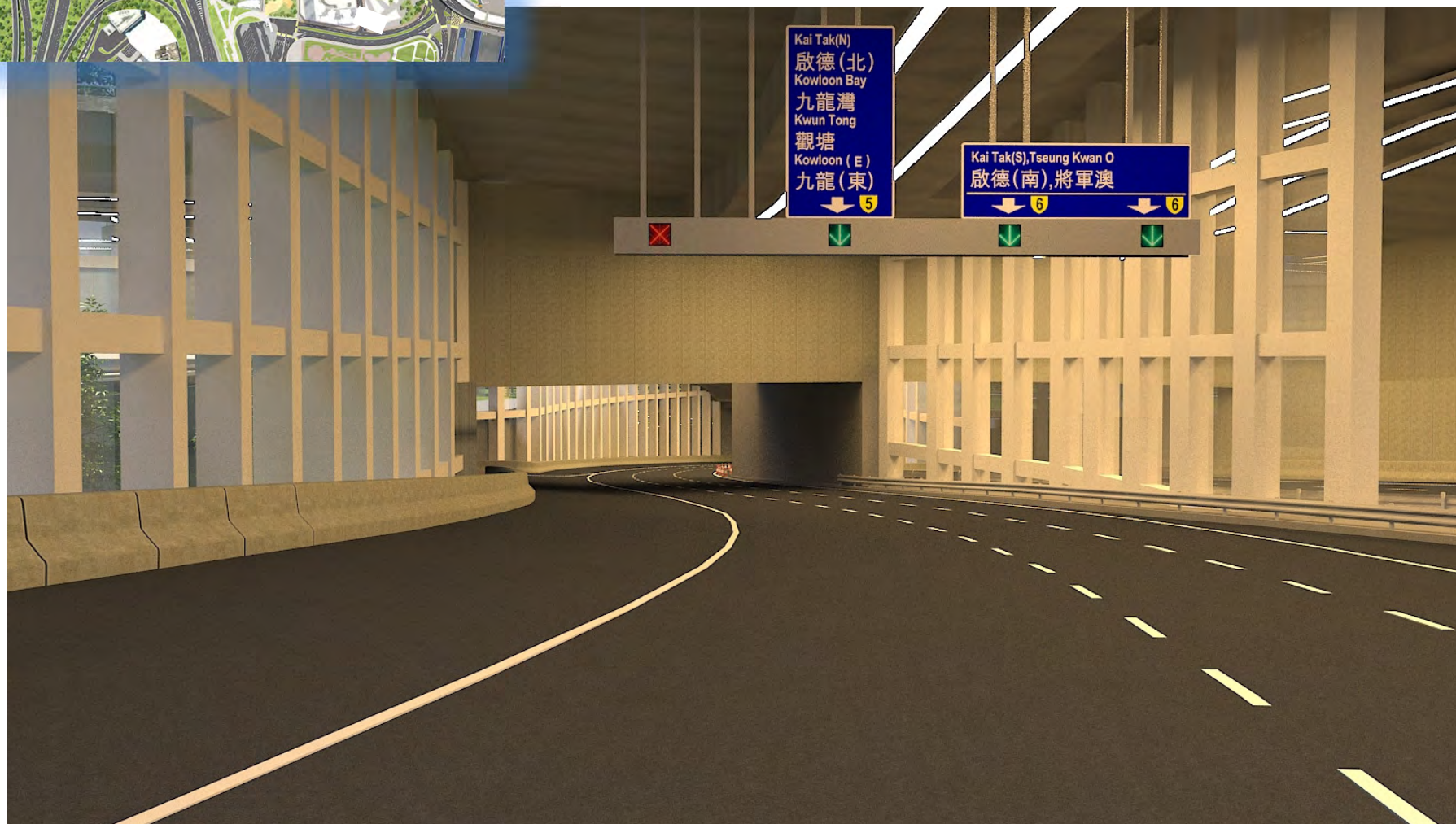
#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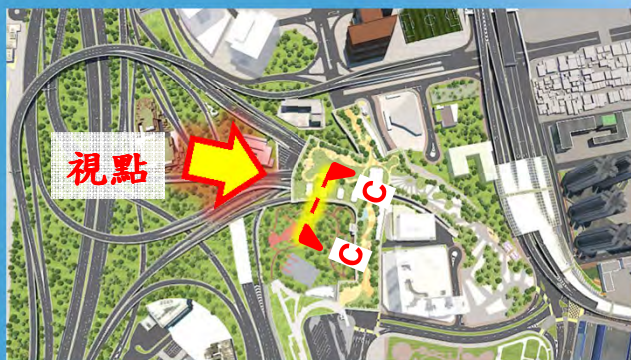
## 切面圖A-A (位置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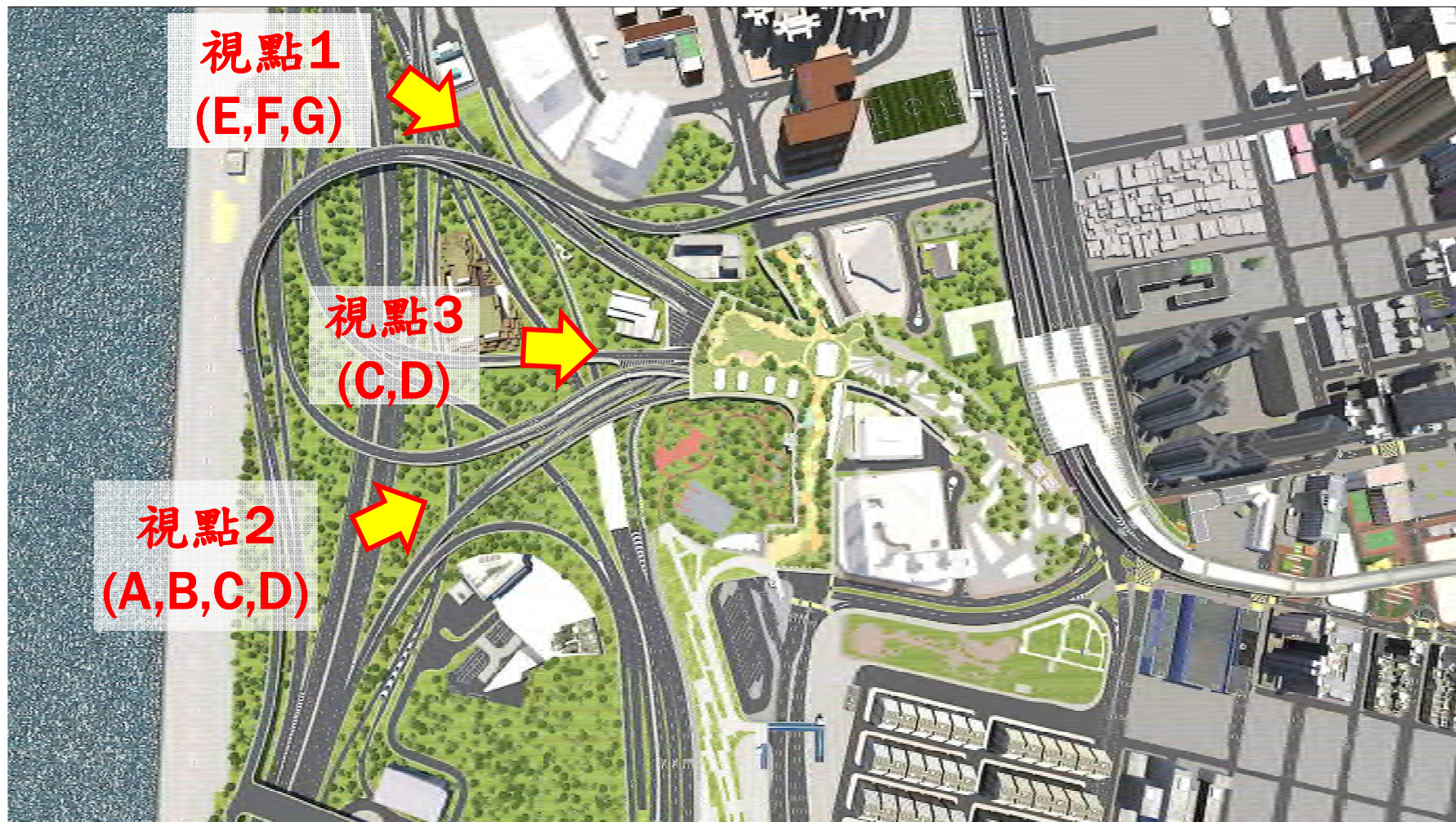
# 切面圖B-B (位置3)



## 切面圖C-C (位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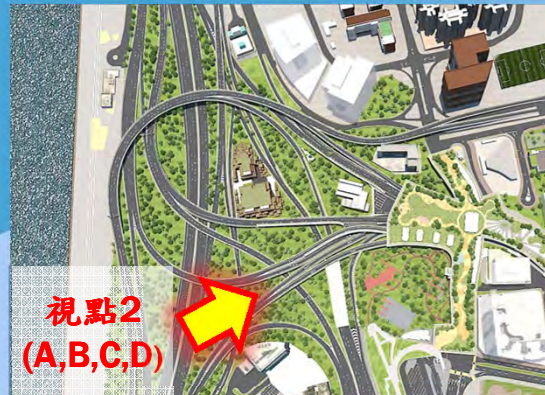
## 研究(二)



## 東行支路 (E, F,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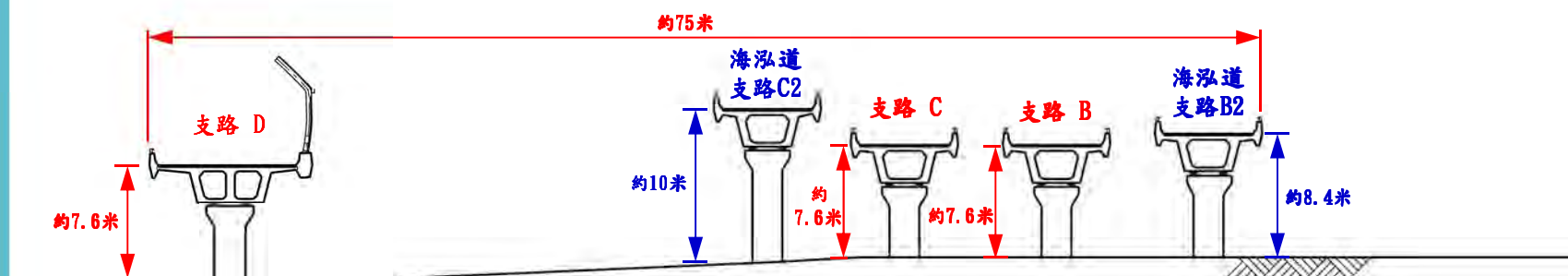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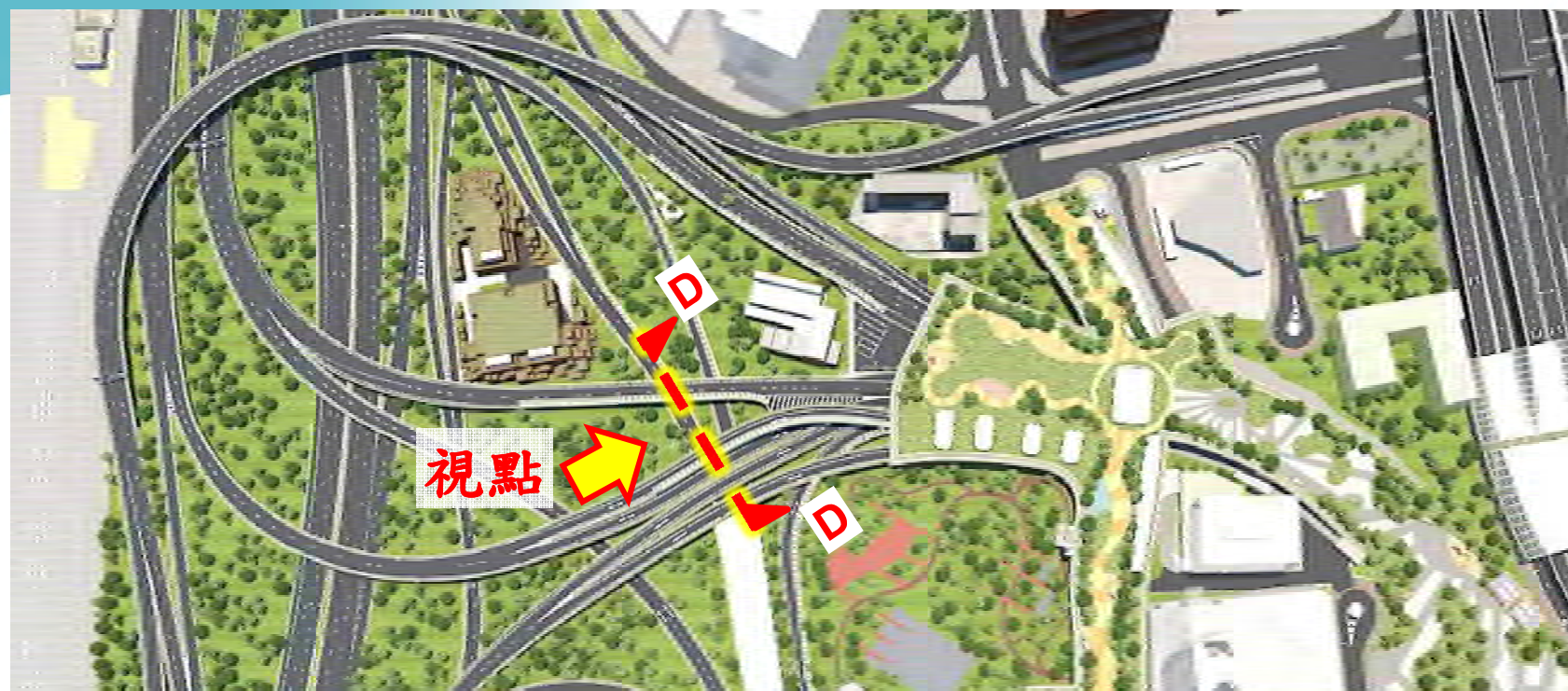
## 西行支路 (A, B, C, D)



## 西行支路 (C, D)



# 西行支路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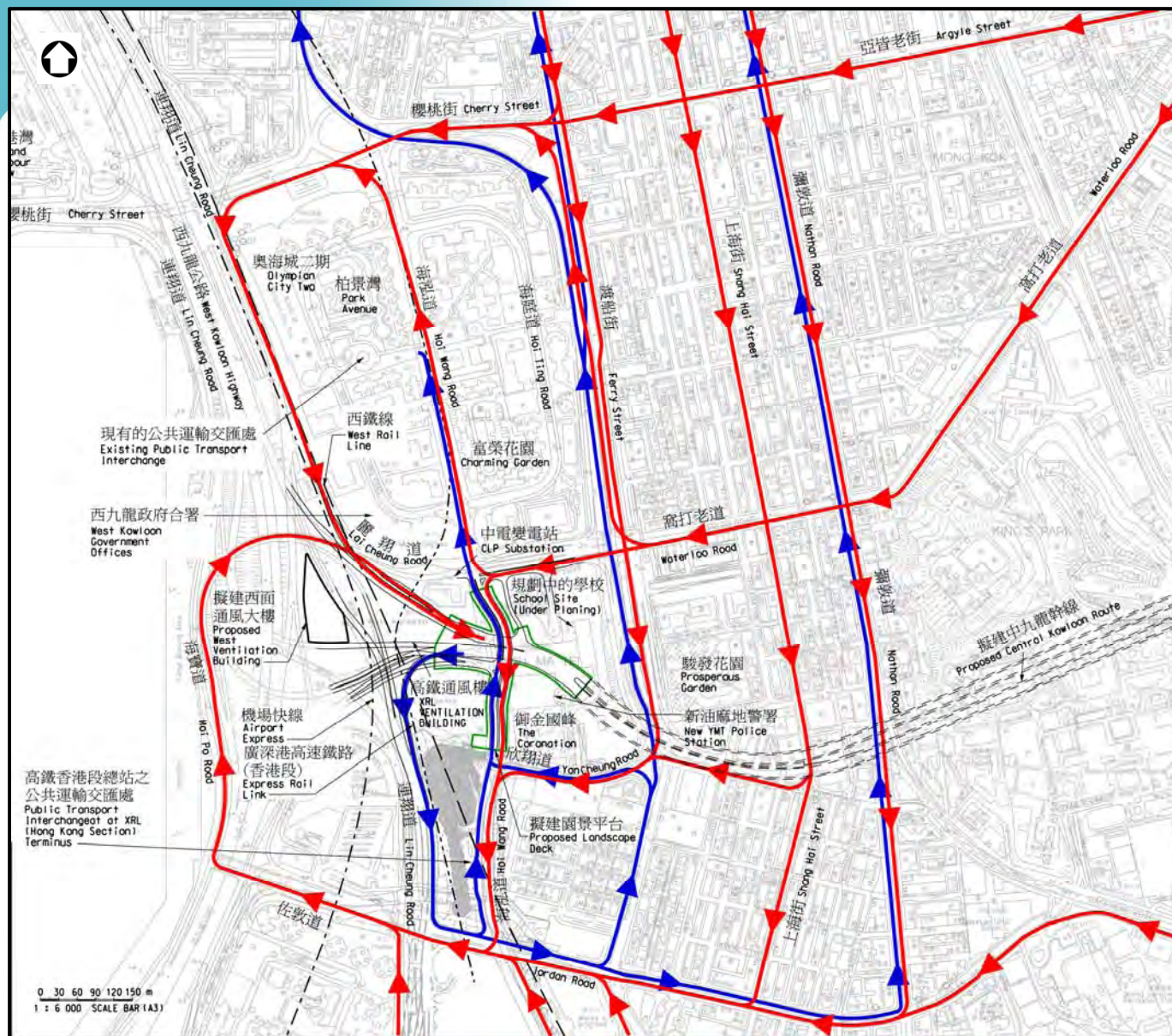
切面圖D-D

## 研究結果

| 考慮因素 | 理據                                                                                                           |
|------|--------------------------------------------------------------------------------------------------------------|
| 用地   | 兩旁用地已被佔用或規劃，沒有額外空間                                                                                           |
| 行人安全 | 位置在落斜彎位旁                                                                                                     |
| 暢達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置1及2低於路面約10米</li> <li>➤ 位置3及4低於路面約3米</li> <li>➤ 遠離現有行人路</li> </ul> |
| 環境   | 被園境平台（隔音罩）遮蓋，通風及周邊環境並不適宜停留                                                                                   |

**結論：中九龍幹線範圍內未能設置巴士轉乘站。**

# 中九龍幹線接駁油麻地區路線圖



- 圖例  
Legend:
- 前往中九龍幹線  
To Central Kowloon Route
  - ← 來自中九龍幹線  
From Central Kowloon Route

未來路向

本函檔號: CR/EA/DC/YTM/1506/003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經辦人: 何采蓉女士)

葉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關於港鐵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交通管理**

就 貴會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港鐵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交通管理的意見，現書面補充如下：

港鐵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由港鐵公司根據《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管理，沿環迴路連接多個停車場/卸貨區的出入口，有關出入口分別由港鐵公司管理的上蓋物業及環球貿易廣場管理。

公司一直留意到連接環迴路卸貨區出入口的路口停車處有車輛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的情況，並一直與港鐵公司管理的上蓋物業及環球貿易廣場的管理公司密切聯絡，共同商討改善有關路口停車處上落貨安排。公司代表亦曾於五月十九日及六月九日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到現場實地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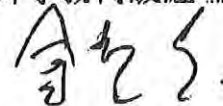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加強環迴路的交通管理，港鐵公司及上述各管理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沿環迴路設置大型告示，提醒駕駛人士不准在環迴路及有關路口的停車處泊車及上落貨，違例者可被檢控。此外，任何車輛未經許可而擅自停泊在環迴路，亦可能會被鎖車、扣押或拖走。

事實上，公司亦已加派車站職員巡邏上述路口，主動協助疏導駛經的車輛及禁止車輛上落貨。當職員發現有車輛在環迴路及有關路口的停車處違例泊車及上落貨，會立即勸喻有關駕駛人士盡快離開，以確保交通秩序良好。若有駕駛人士不合作，車站職員會明確向他們表示港鐵公司會採取檢控行動，有需要時亦會報警求助。

與此同時，圓方、上蓋物業屋苑及環球貿易廣場的停車場/卸貨區出入口位置亦增設大型告示，提醒駕駛人士若車輛進入停車場/卸貨區後，於限定時間內離開，便無須收費。職員亦密切留意車輛出入停車場/卸貨區的情況，確保有關通道順暢，以免阻塞環迴路。此外，圓方、上蓋物業屋苑及環球貿易廣場亦會不時提醒相關使用者，必須嚴格遵守指定送貨路線，不准於非卸貨區的位置上落貨。

希望 貴會理解，九龍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環迴路的交通管理涉及多個單位，需要共同合作處理有關車輛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的情況。然而，由於環迴路交通繁忙，加上不時有大型車輛出入，車站職員在環迴路執行附例時亦遇到不少困難。有需要時，港鐵公司亦會要求警方協助，維持環迴路一帶的交通暢順及安全。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余定志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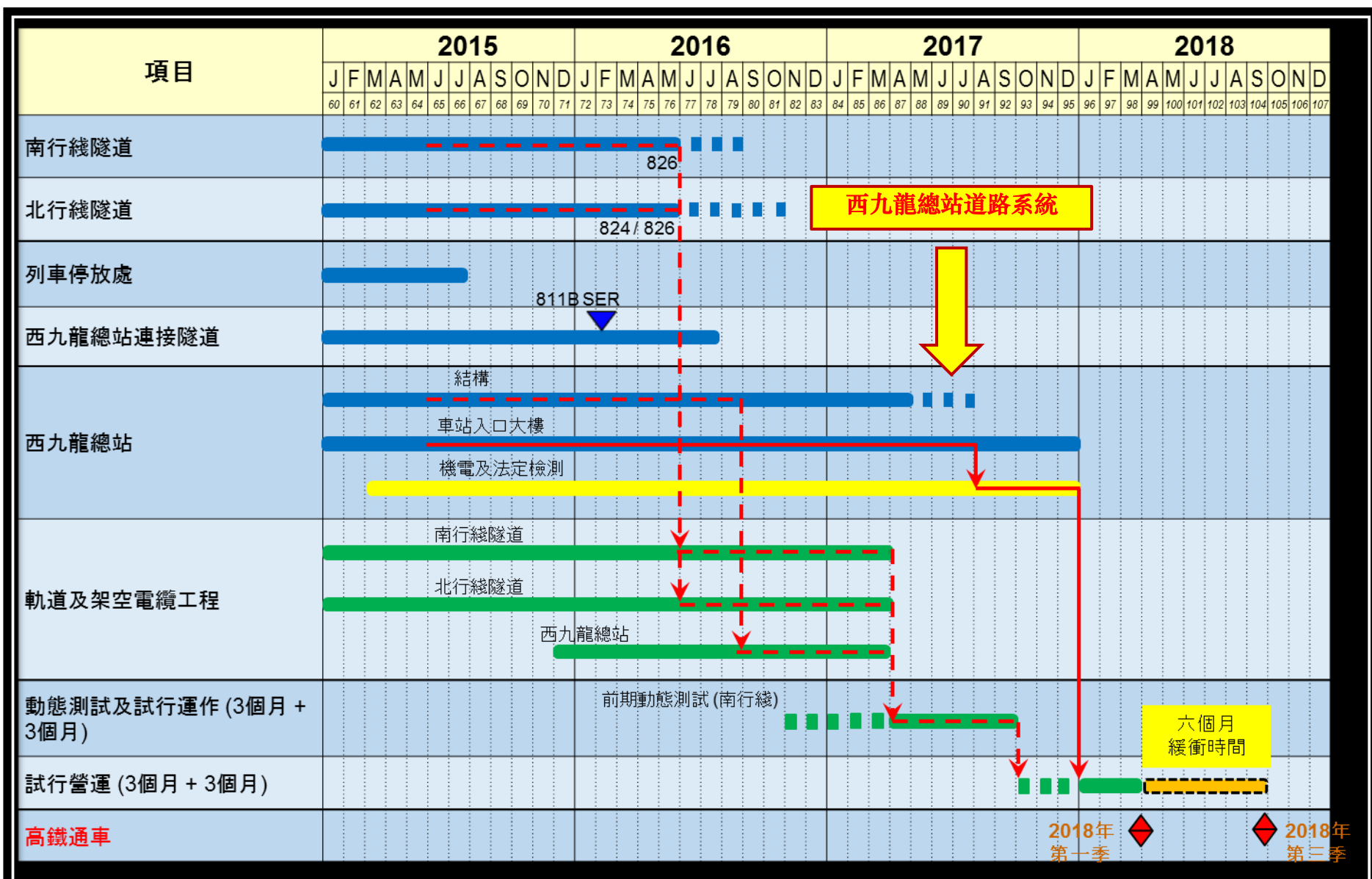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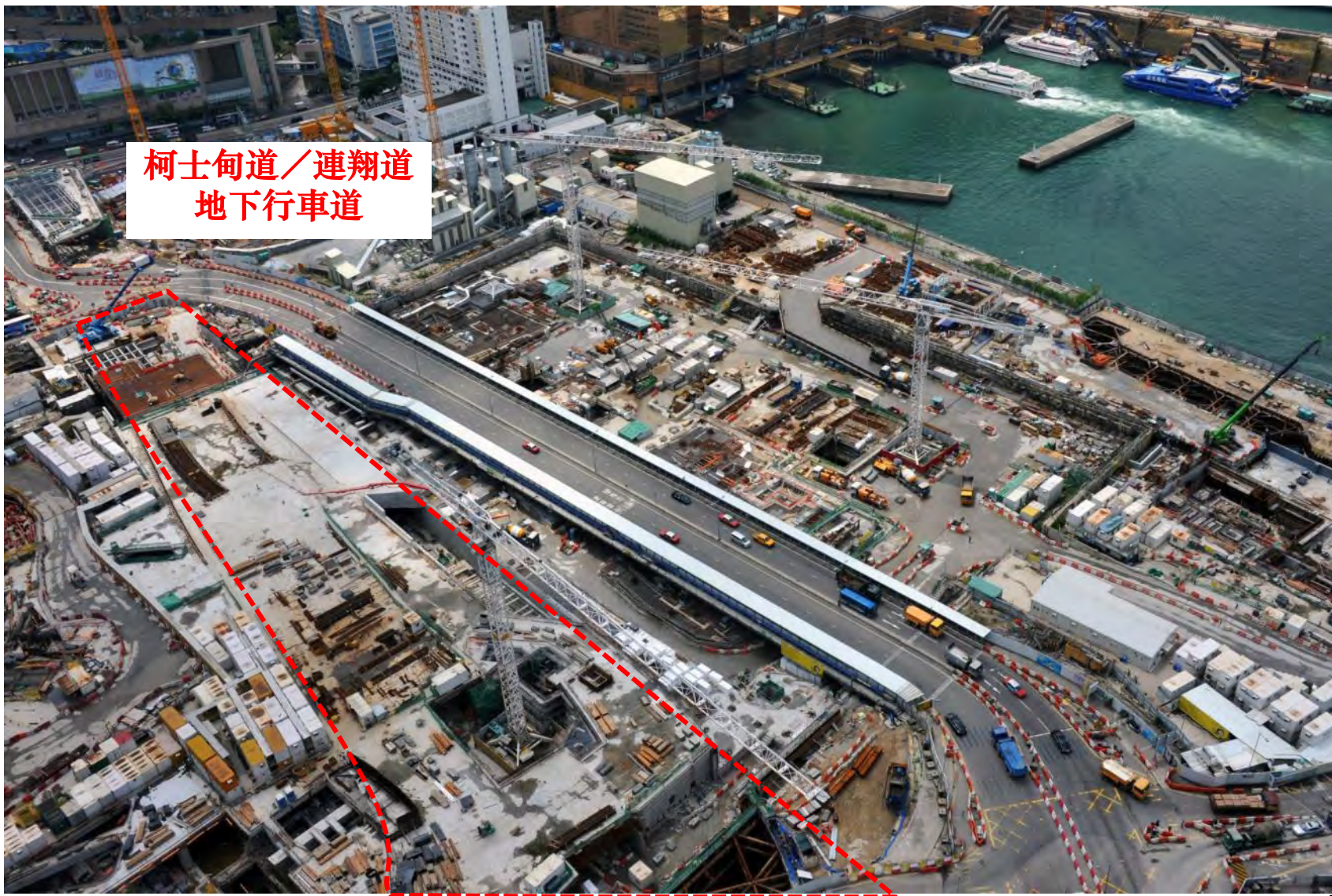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5年7月9日

# 工程進展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整體工程展望



# 高鐵總站南面工程進展



# 高鐵總站北面工程進展



# 總站連接隧道工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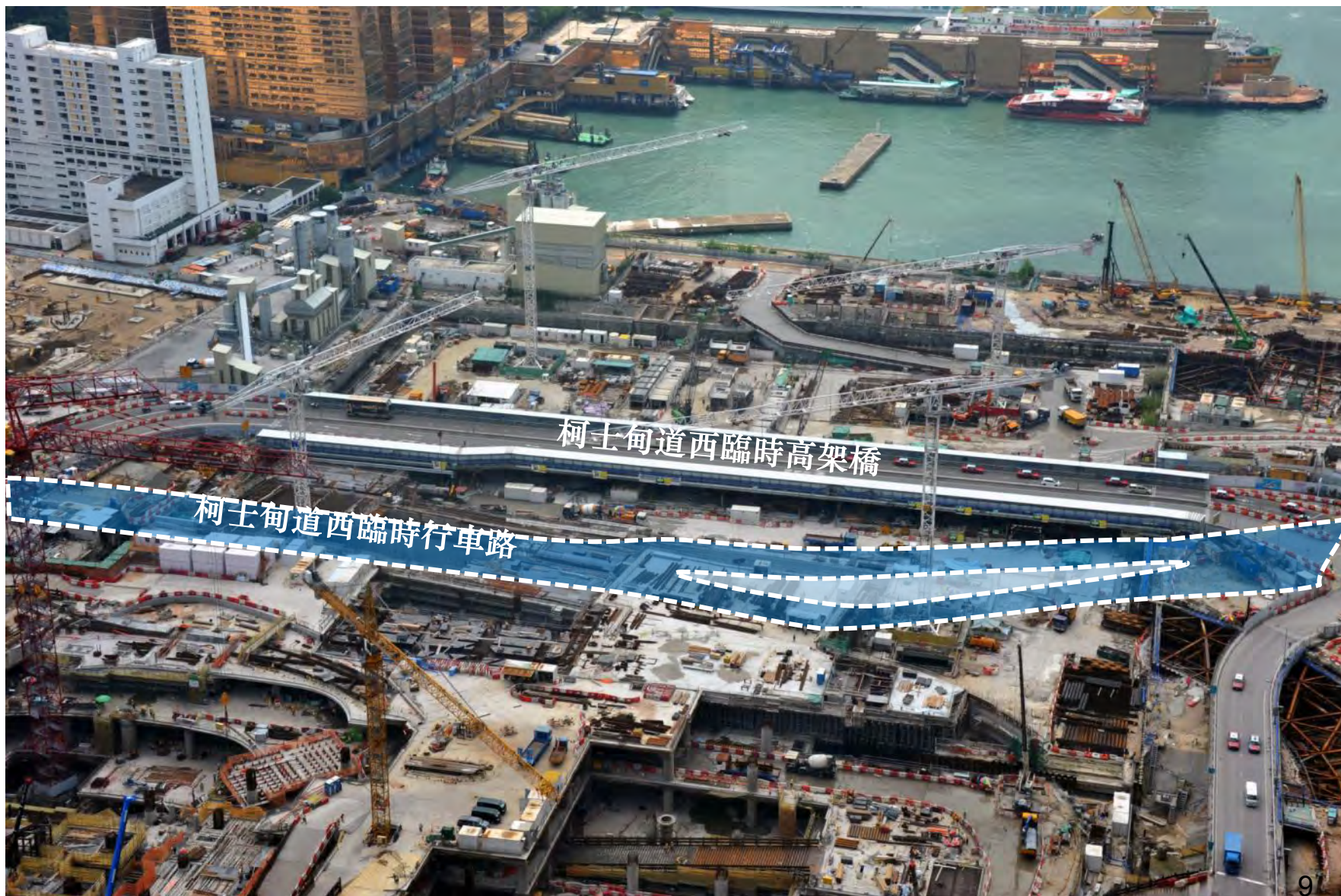


# 工程展望

# 工程展望 - 佐敦道於2015年7月重置



# 工程展望 - 柯士甸道西臨時橋將於2015年9月開始改道



## 工程展望 - 總站爆破及車站入口大樓



# 工程展望 - 連翔道臨時封閉至2017年底



過境巴士通道臨時封閉  
至2017年底

緊急通道臨時封閉  
至2017年底

佐敦道與連翔道路  
口設置無阻行車線

橫跨之佐敦道行人天橋

部分佐敦道行人天橋可於2016  
年第三季起陸續進行重置

## 連接隧道工地配置 - 連翔道及渡華路支援工地



# 工地配置 - 隧道工地於2015-2016年間分階段歸還



部分工地於2015年7、8月間歸還

The image is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nstruction site in an urban area. Three distinct areas are highlighted with green overlays and red dashed borders. Two callout boxes with white backgrounds and black borders point to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green areas, each containing the text '部分工地於2015年7、8月間歸還'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 is returned in July and August 2015). The construction site is situated between a multi-lane highway on the left and a residential area with high-rise buildings on the right. A large parking lot filled with cars is located between the green areas. A curved road or bridge structur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部分工地於2015年7、8月間歸還

# 連翔道(封閉) 跟進

# 進行中的交通優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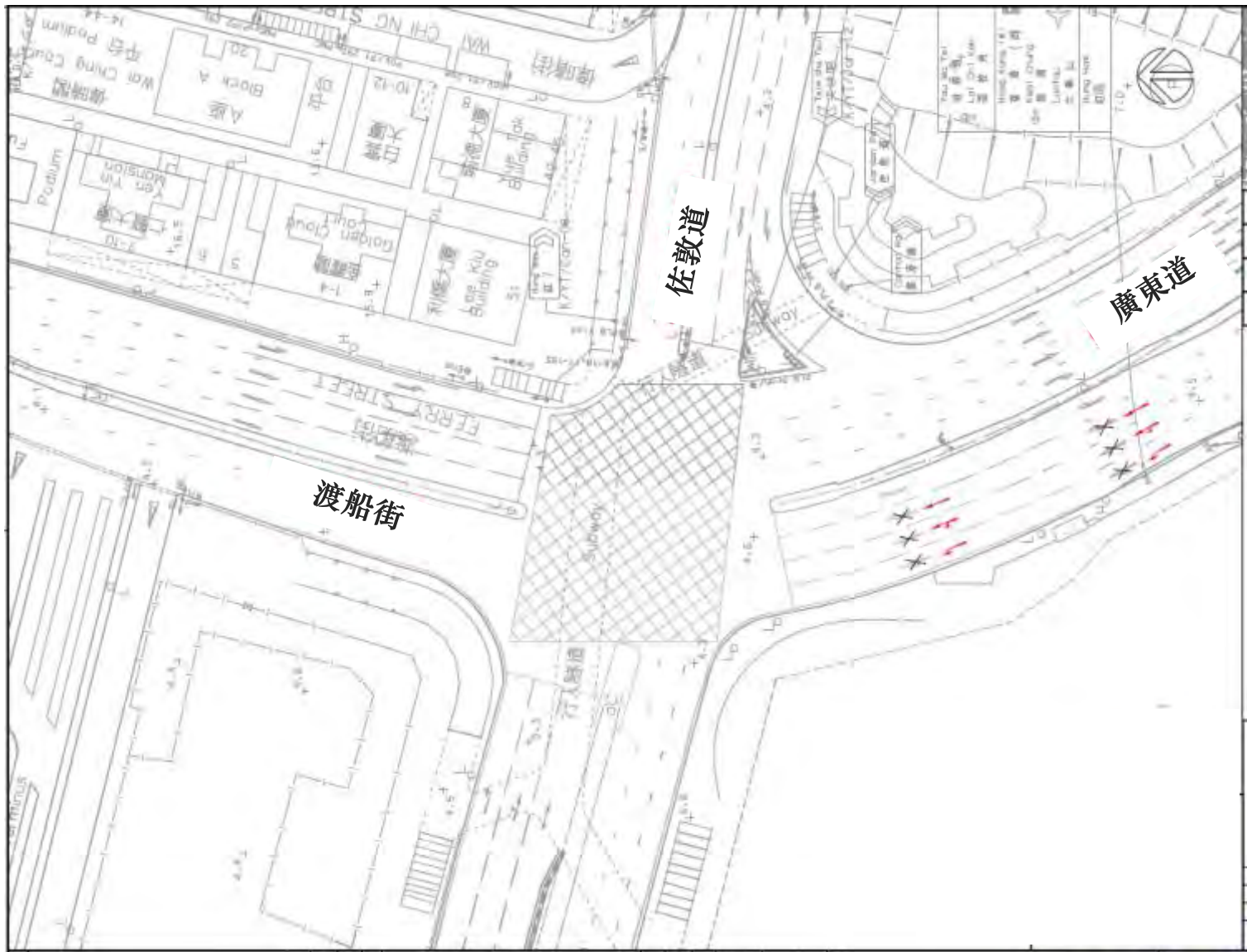
# 柯士甸道西 - 加設臨時迴旋處



# 雅翔道 - 橋面交通燈協調



## 佐敦道 - 改善廣東道左轉佐敦道流量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項五：要求警方、運輸署及信和集團聯手解決海庭道的交通安全隱患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4/2015 號文件)

就陳議員要求解決旺角海庭道違例泊車一事，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旺角警區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本年月五期間，在海庭道附近一帶，警方共發出 4,623 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泊車輛。根據警方記錄，票控車輛類型分別私家車 3,639 張、貨車 627 張、的士 35 張、公共巴士 112 張、私人巴士 5 張及電單車 205 張。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特別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確保道路暢通及行人安全。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就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第 45/2015 號作出的聯合回覆

關注渡船街行車天橋(駿發花園、順利大廈及德昌里段)噪音問題  
要求採取措施改善

路政署在過去一年曾接獲 18 宗關於題述天橋路段行車噪音的投訴，環境保護署在這期間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路政署於九十年代初規劃德昌里及順利大廈對出的一段渡船街天橋時，已考慮到該段西九龍走廊交通噪音的影響，並就此進行環境評估。該署已根據環境評估報告的建議，在德昌里及順利大廈前一段西九龍走廊裝置三米高之隔音屏障，及在整條公路鋪上低噪音物料。這些噪音緩解措施，將會紓緩西九龍走廊所引致的交通噪音影響。

有關環境評估中亦曾考慮增加其他噪音緩解措施的可行性，但由於安全及結構等限制，在上述一段天橋裝置比較高的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並未可行。

至於重型貨車駛過該段天橋時的聲響問題，根據路政署最近的道路檢查，現時該段西九龍走廊的路面物料狀況整體上仍屬滿意，但為確保個別位置的路面物料狀況，該署已計劃於本年第 4 季重鋪該段西九龍走廊北行線路面。有關天橋路面的伸縮接縫，路政署曾於本年 2 月更換一組已破損的伸縮接縫，而其餘伸縮接縫的現時狀況仍屬滿意。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路面及伸縮縫的情況，如發現任何損壞，定必盡快修復。在採取上述措施後，相信能有助減低重型貨車行駛有關路段時所產生的噪音影響。

駿發花園對出的一段渡船街天橋已被納入擬建的中九龍幹線的工程範圍。在採取中九龍幹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緩減噪音措施(包括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後，將會有助改善駿發花園及附近住宅樓宇的交通噪音環境。

2015 年 7 月

檔案編號：CC/L2/216/15/JW

敬啟者：

**有關：關注通宵機場巴士 NA21 號線服務安排**

多謝 貴會於 6 月 24 日就上述事宜來函轉達議員的意見。經跟進後，現謹覆如下：

我們已備悉有關意見。為回應機場島的僱主及員工就加強深宵巴士服務提出的訴求，經與運輸署商討後，公司擬於今年七月暑假期間，以試辦形式新增 NA21 號線特快通宵服務，由機場（地面運輸中心）開出，經旺角前往大角咀（海輝道），為期三個月。該線會採取最直接的路線行駛，以減少停站次數及盡量縮短行車時間，方便深宵時段下班的員工及抵港旅客。

公司會與運輸署密切留意該線的營運及乘客需求，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檢討。

另外，本公司將派出以下代表將出席 貴會於 7 月 9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

城巴營運貳部經理 龔樹人先生

Mr. Louis Kung, Operations Manager (Department Two) of Citybus Limited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謝謝！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葉傲冬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李建樂 謹啟

2015 年 7 月 3 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議項八：嚴正要求正視大角咀區違例泊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7/2015 號文件)

就劉議員、蔡議員要求正視大角咀區違例泊車一事，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旺角警區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本年六月期間，分別在以下街道執行街道管理行動，並有以下結果:-

|     | 街道名稱            | 定額罰款告票 |
|-----|-----------------|--------|
| 1.  | 惠安街             | 155    |
| 2.  | 樂群街             | 154    |
| 3.  | 萬安街             | 57     |
| 4.  | 福全街             | 24     |
| 5.  | 埃華街             | 560    |
| 6.  | 大政街             | 102    |
| 7.  | 大全街             | 396    |
| 8.  | 杉樹街             | 327    |
| 9.  | 洋松街             | 524    |
| 10. | 橡樹街             | 139    |
| 11. | 晏架街             | 385    |
| 12. | 松樹街             | 145    |
| 13. | 槐樹街             | 133    |
| 14. | 中匯街             | 112    |
| 15. | 角祥街             | 387    |
| 16. | 大角咀道 87 至 199 號 | 271    |
|     | 總數              | 3871   |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確保道路暢通及行人安全。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議項九：強烈要求警方正視豉油街甘芳街交界長期被運輸公司霸佔行人路及馬路 危害途人及駕駛者生命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2015 號文件)

就許議員要求正視豉油街甘芳街交界長期被運輸公司霸佔行人啊及馬路嚴重危害途人出入及駕駛者生命安全問題，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旺角警區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在豉油街甘芳街交界附近一帶，警方共發出一百五十九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泊車輛。另根據警方現存記錄，在過去五個月，上址並沒有發生任何交通意外報告。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各有關部門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確保道路暢通及行人安全。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2-2015 年度  
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項十：要求加快九龍站平台往西隧行車天橋工程進度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2015 號文件)

孔昭華議員及陳少棠議員：

就閣下對有關由九龍站平台往西隧行車天橋工程進度的查詢，本署現作以下回覆：

1. 上述工程計劃已在今年二月底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本署隨即在三月中批出工程合約，現正按計劃進行上述行車天橋建造工程的前期工作，如進展順利，預計主要工程可望於 2018 年年內完成。
2. 基於擬建的行車天橋位於西區隧道範圍內，承建商需要申請進出隧道範圍工作的同意書，設計及協調隧道範圍內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地下公用設施的改道，務使工程能暢順進行。為確保整體建造工程能如期完成，本署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會與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方面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督工程進度。待工程完成後，相信可方便駕駛者和改善區內交通擠塞情況。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

油尖旺區議會

第21次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9 July 2015)

要求加快九龍站平台往西隧行車天橋工程進度

運輸署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回應(TTC Paper No. 49/2015)

興建行車天橋由九龍站平台往西隧的工程，已納入路政署工程合約編號HY/2013/17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由於控制施工進度並非運輸署職權範圍，因此，就上述討論文件，運輸署並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據本署了解，路政署會就上述討論文件派員出席會議。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

二零一五年六月



附件十二  
Annex 12

# 路政署 合約編號 HY/2013/17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日期: 2015年7月9日



# 路政署合約編號 HY/2013/17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展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承建商: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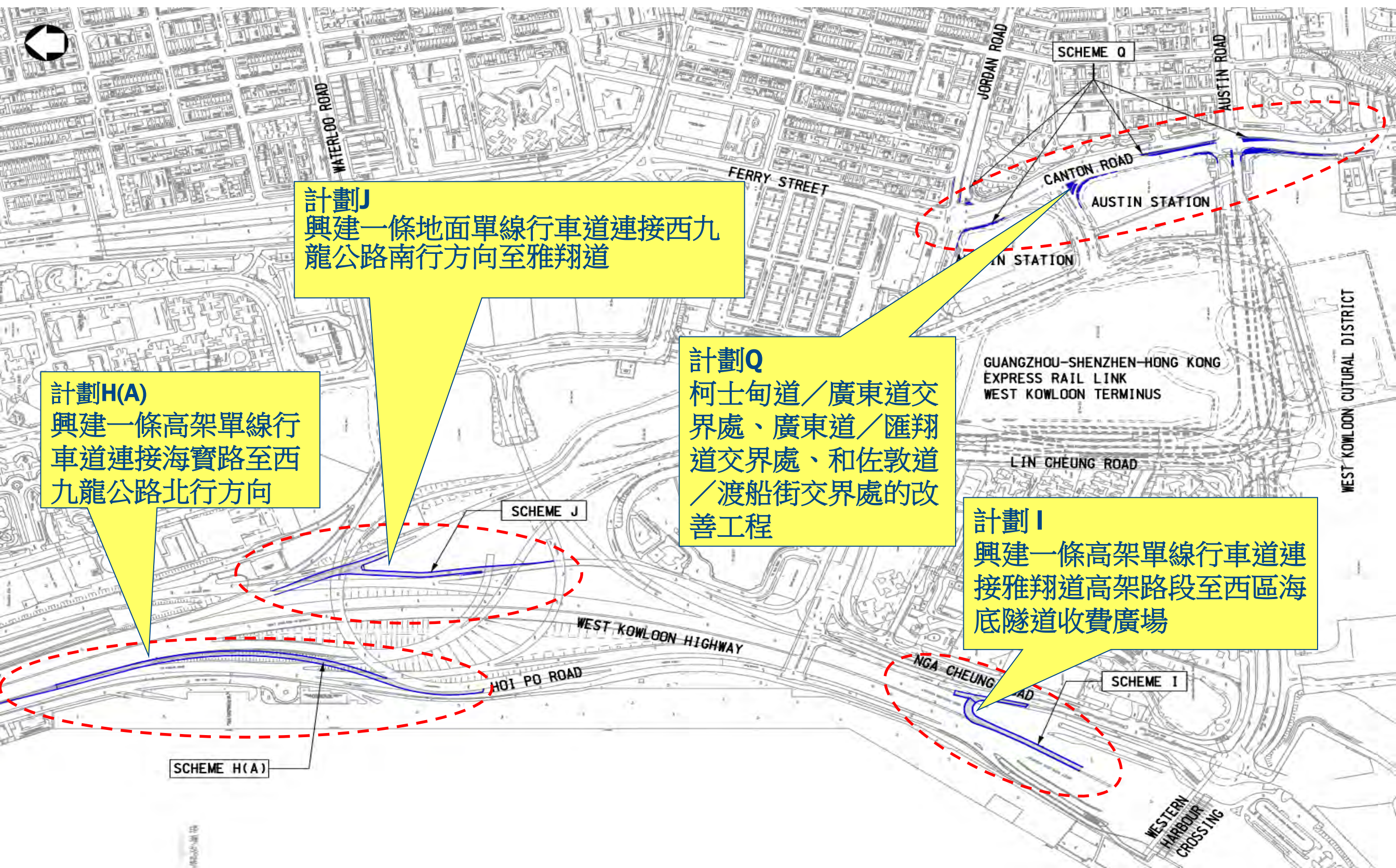
馬路長度:

高架行車道 ~ 800米

地面行車道 ~ 600米



# 工地位置圖



**計劃J**  
興建一條地面單線行車道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方向至雅翔道

**計劃H(A)**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海寶路至西九龍公路北行方向

**計劃Q**  
柯士甸道／廣東道交界處、廣東道／匯翔道交界處、和佐敦道／渡船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

**計劃I**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 模擬圖

## 計劃I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 計劃H(A)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海寶路至西九龍公路北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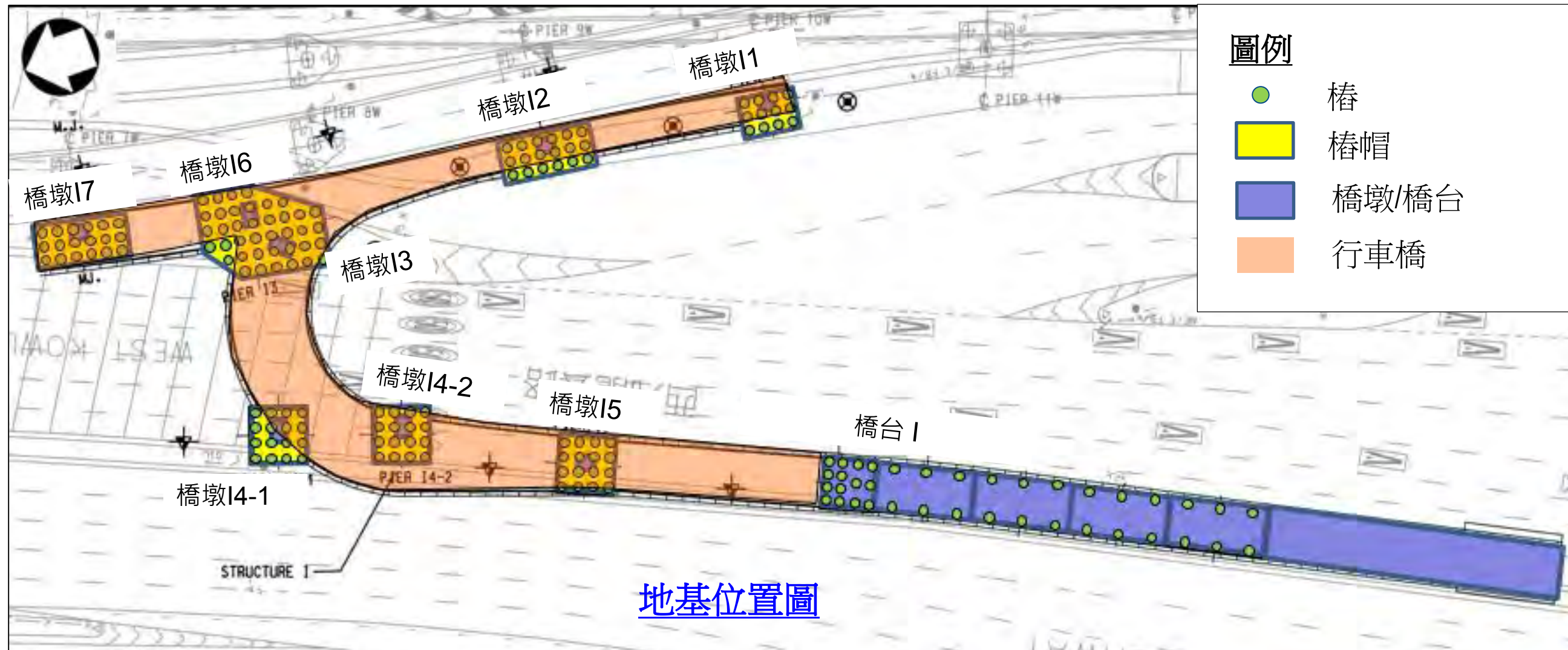


## 計劃J

興建一條地面單線行車道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方向至雅翔道



# 計劃 I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 施工計劃 (計劃 I)

| 工序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建造行車橋連接橋墩 I6 , I3 , I2 , I1和I7 |      |    |                                                                                                                                                                                                                                                             |                                                                                       |
| 建造行車橋連接橋墩 I4-1, I4-2和 I5       |      |    |                                                                                                                                                                                                                                                             |                                                                                       |
| 建造橋台                           |      |                                                                                                                                                                                                                                                             |    |                                                                                       |
| 建造行車橋連接橋墩 I3和I4                |      |                                                                                                                                                                                                                                                             |                                                                                   |                                                                                       |
| 電力及電子設備測試與運行                   |      |                                                                                                                                                                                                                                                             |                                                                                                                                                                                                                                                             |  |

計劃完成  
在2018年尾

圖例:-

 打樁，樁帽和橋墩  
 護欄，路面和街道照明工程

 橋面施工  
 電力及電子設備測試與運行



# 計劃 I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 現在進行中前期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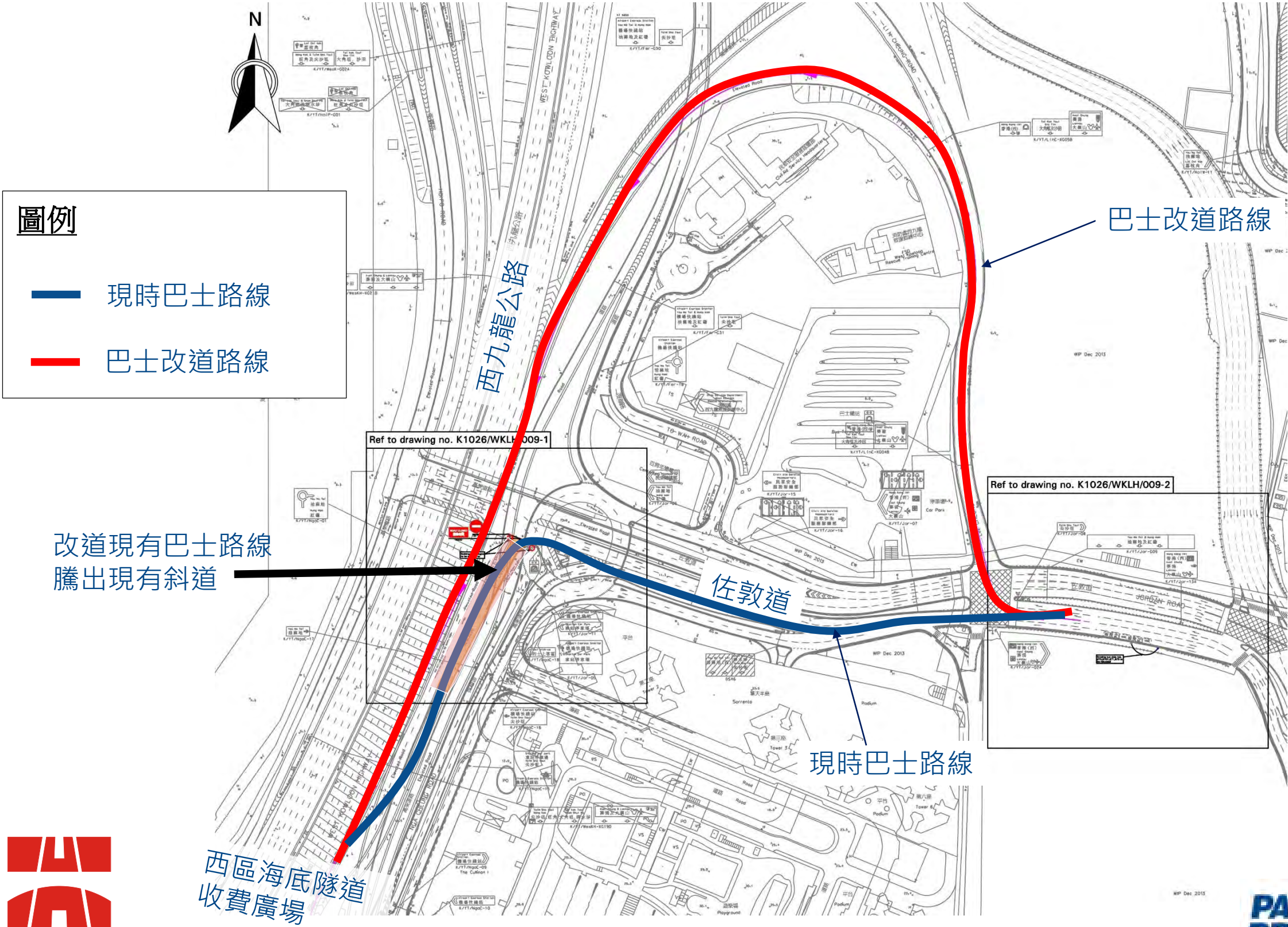
- 基線監測
- 提交相關臨時交通安排給有關部門審批
- 申請掘路許可證

## 未來展開前期工序

- 環境監測
- 開挖試坑
- 地下設施或管道搬遷
- 計劃搬遷西隧自動收費車道



# 計劃I 目前進行工程前期工作 - 計劃改道現有巴士路線騰出現有斜道為工作空間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要求全面檢查路面地下安全

水務署回應

就黃舒明議員的提問，本署的回覆如下：

- (1) 本署每 18 個月為供水管網進行定期檢查。位於旺角道及塘尾道的水管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水管定期檢查，根據檢測結果，上述水管並沒有出現異常的情況。
- (2) 最近在旺角道與塘尾道交界爆裂的一段舊 10 吋食水管乃屬於本署的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的工程合約（合約編號 13/WSD/10）範圍內，該段位於交界中的水管已經安排於本年暑期進行更換工程，預計工程將於年底前完成。

水務署  
2015 年 7 月 2 日

**Urgent By Fax****MEMO**

|          |                                    |             |                                |
|----------|------------------------------------|-------------|--------------------------------|
| From     |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SD | To          |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
| Ref.     | (335555) In MS12/MK/5/0            | (Attn:      | Ms. Irene HO )                 |
| tel. No. | 2300 1519                          | Email       |                                |
| fax No.  | 2771 9640                          | Your Ref.   | in                             |
| mail     |                                    | dated       | Fax No. 2722 7696              |
| date     | 26 June 2015                       | Total Pages | 1                              |

**2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9.7.2015)**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24.6.2015 about the discussion paper “要求全面檢查路面地下安全”。 Please find below my reply to Question no. 3 of the paper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 中文回覆：

這項研究將會確定和歸類相關地下污水渠和排水渠的結構狀況，讓相關工程單位能夠制定預防監測和行動方案，當中旺角區的勘查研究範圍包括介乎水渠道與亞皆老街的一段西洋菜南街、及介乎西洋菜南街與廣東道的一段亞皆老街的大型污水渠道，涉及總長度約為 700 米。旺角區的勘查研究工作已於 2015 年第一季展開，整項研究預計可於 2015 年下旬完成。

● English Reply:

This investigation study aims at providing detailed assess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structural condition of the identified underground sewers and drains over the territory, such that relevant maintenance parties could be able to formulate necessary monitoring and action plans on the underground pipeworks. Among which, approximately 700m length of large-sized sewers along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section between Nullah Road and Argyle Street) and Argyle Street (section between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and Canton Road) are included in this study. The fieldworks in Mong Kok area had commenced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5 with the view to complete the entire study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5.

2. Please also be advised that Mr. LAM Wai-wah (林偉華), Engineer/Kowloon 7 (工程師/九龍 7) will attend the captioned meeting.



( W W LAM )

for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項十二：強烈要求改善花園街近豉油街行人過路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1/2015 號文件)

就林議員要求改善花園街近豉油街行人過路問題，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在過去六個月，上址共有三宗輕微交通意外(只有損毀)報告及一宗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報告。

旺角警區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在花園街近豉油街交界附近一帶，警方共發出二百八十三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泊車輛。確保道路暢通及行人安全。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議項十三：正視太子運動場道與彌敦道交界行人胡亂過馬路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2015 號文件)

就黃議員要求正視太子運動場道與彌敦道行人胡亂過馬路問題，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根據警方現存記錄，在過去半年，上址曾發生兩宗輕微交通意外報告，但兩宗意外並沒有涉及行人。而本署亦加派人手在繁忙時間於上址交界一帶，向行人宣傳教育正確過馬路地點，及曾發出 3 張傳票檢控違例過馬路人士及向 6 人發出口頭警告。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確保道路暢通及行人安全。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警署警長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THB(T)L2/1/67  
來函檔號：( )in HAD YTMDC13-30/2/1 Pt.

電話號碼：3509 8159  
傳真號碼：2537 524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經辦人：何采蓉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何女士：

港鐵車站設施

2015 年 6 月 30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件收悉。就來信夾附文件中所列的第 2 項事宜，本局現作回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表示一直投放資源改善車站設施，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港鐵公司於 2012 年開展「用心聽・用心做」計劃，當中包括一系列提升車站設施的措施，包括安裝更多車站升降機及闊閘機、加設供乘客使用的洗手間、加強資訊服務等。港鐵公司表示每年投放超過 60 億元維修保養及更新鐵路資產，當中包括車站設施。

就油尖旺區內的港鐵車站而言，本年內完工的主要車站設施提升工程包括於太子站及旺角站安裝供乘客使用的洗手間，以及於太子站 E 出入口安裝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及彌敦道。這些設施均已投入服務。此外，旺角站的車站提升工程已於本年展開，主要項目包括於站內增設扶手電梯，以加強車站大堂與月台之間的連接，令人流更順暢。

政府會繼續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鼓勵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引入更多提升車站設施的措施。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將代表本局出席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於 7 月 9 日的會議。本局亦知悉委員會已邀請港鐵公司代表出席，以回應文件內各事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潤華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莫英傑先生、袁妙珍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余定志先生)

2015 年 7 月 6 日